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 的拆除及爭議

陳一仁

鹿港鄉土史料工作室負責人

摘要

「一府、二鹿、三艋舺」的「二鹿」鹿港在清中葉已經有完整的河港聚落規模，其主要街道「不見天街」（今中山路）以「隧道街」奇景聞名。昭和8年（1933）年底因實施市區改正遭到拆除。

本文透過史料以及文獻中有關「不見天街」的記載了解其具體的形成年代、建築型態、形成原因，並透過舊報紙記載呈現拆除「不見天街」的前因後果以及細節過程。最後分析拆除「不見天街」所引起種種社會上的迴響，來討論這個決策的功與過。

研究發現，「不見天街」在清嘉慶年間即存在；建築目的乃在於排除天候（日曬，雨淋，風吹）對居民的影響，以及防盜。「不見天街」的拆除時間為昭和8年底。其拆除確實對鹿港居民的生活造成一定的影響，例如房屋遭到拆毀以及財產的損失；但是從公共衛生的角度來看，為鹿港居民帶來的結果是正面的。另外，拆毀木造舊建築並加以改建，或許也正巧減少了其後昭和10年（1935）中部大地震鹿港的傷亡。

關鍵詞：鹿港，不見天街，街路亭，市區改正

壹、前言

鹿港不僅是聞名臺灣的「二鹿」古鎮，對彰化縣而言，兩百年前有著航運之利的鹿港，也是當時臺灣中部對外和對內的吞吐口，《重修福建臺灣府志》曾記載：「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陸碼頭，穀米聚處。」¹道光年《彰化縣志》亦云：「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²

在這樣繁華的商業環境，造就了聞名全臺的「不見天街」，鹿港「不見天街」（今中山路）往昔自南邊「板店街」起至「舊祖宮」前為止，整段街廓皆蓋有屋頂相連，故名「不見天街」，鹿港人則稱之為「街路亭」，行人可行走其內，免除日曬雨淋之苦。

但是這條被日本人稱為「隧道街」奇景的街道，卻在1933年（昭和8）11月因日人實施「市區改正」（都市計劃）遭拆除，慶幸的是在拆除過程中，從拆除前的舊貌、拆除情景、重建乃至於重建完成的各個階段，「鹿港街役場」（相當於今鹿港鎮公所）留下了近百張的影像記錄，至今仍有數十張玻璃原版底片留存。如此完整的日治時期公共工程影像記錄可以說是臺灣史上少有的。

但可惜的是「不見天街」遭拆除的年代以及過程鮮有探討，筆者嘗試透過田野調查以及比對「不見天街」相關的老照片，並以五十餘則與「不見天街」相關的史料，包括日治時期舊報紙、日治時期文獻等加以還原「不見天街」的前世與今生。透過這些影像以及史料，我們得以還原「不見天街」的原貌，了解其消失的緣由，並重建鹿港聚落發展史當中最傳奇的一頁。

1 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84。

2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40。

貳、鹿港市街發展與「不見天街」的文獻探討

一、鹿港街地探源

在臺灣的發展史上，鹿港一般被定義成是一處典型的漢人聚落，但在漢人移墾之前，和臺灣其他地區一樣，「平埔族」是這塊土地的擁有者，據1909年日人所完成之「平埔番調查書」中所載，鹿港地區的平埔族「馬芝遴社」屬「巴布薩族」（BABUZA）一支，分布地域以鹿港為中心及其附近。陳一仁作「鹿港文史采風」曾經針對此點進行探討，歸納出「馬芝遴社」的地域範圍大致位於今秀水鄉、福興鄉、鹿港鎮、埔鹽鄉境內，北至草港與伸港鄉「柴坑仔社」為界，東北與位於和美鎮頭前里的「阿東社」相鄰；南界以埔鹽鄉與「大突社」、「二林社」接壤。³

而鹿港目前最繁華的街鎮地區，也是「馬芝遴社」所有，位於地藏王廟的「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碑末所記「典吏蔡逢□捐充原置馬芝遴社通土眾番租管鹿港大街，自街尾隘門腳起至菜市頭西隘門止，各店地基大店每間租銀壹錢五分，棚仔店每間租銀壹錢，年收租銀四十餘兩」，由此可以斷定鹿港街地原為「馬芝遴社」所有，原住民將地基租與漢人建街收取租金。「重興敬義園捐題碑記」的記載提供了現今鹿港街地原是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的直接證據。

二、鹿港市街歷史

有關鹿港市街的發展以及其規模演進，最早對於鹿港市街的文獻描述是乾隆6年劉良璧《重修福建臺灣府志》：「鹿仔港街在鹿仔港，水陸碼頭，穀米聚處。」⁴到了乾隆38年（1773）朱景英《海東札記》記載：

3 陳一仁著，〈鹿港地區平埔族「馬芝遴社」社域及人口變遷〉，收入陳一仁，《鹿港文史采風》（鹿港：鹿江文化藝術基金會出版，2004年），頁19。

4 同註一。

「鹿子港煙火數千家，帆檣麇集，牙僧居奇，竟成通津。」⁵而乾隆49年（1784），鹿港正式與蚶江直接通航，成為「正口」的鹿港之航運合法化，更加帶動地方街市的發展。

到了道光中葉，周璽纂《彰化縣志》〈封域志：形勝〉曰：「鹿仔港煙火萬家，舟車輻輳，為北路一大市鎮。」⁶又〈規制志：街市〉記載：「鹿港大街，街衢縱橫皆有。大街長三里許，泉廈郊商居多。舟車輻輳，百貨充盈。臺自郡城而外，各處貨市，當以鹿港為最。港中街名甚多，總以鹿港街概之。」至此鹿港市街發展已屆全盛時期。⁷

三、鹿港市街結構

相傳鹿港的市街最早原本位於現址東北方的「北橋頭」以及「客仔厝」一帶，但是因為地勢低濕且狹隘，故於清順治18年（1661）另擇現在街地遷移至此。⁸惟此具傳奇性的說法尚未得到第一手史料的印證。

根據林會承研究，鹿港市街主要由兩大市街系統所構成：⁹一為河港碼頭區，沿著鹿港溪河岸呈南北走向，從泉州街、新宮口、王宮、埔頭、九間厝、瑤林、暗街仔、后宅、車圍，昔稱「舊街」，街屋與港灣垂直，多為經營貿易的船頭行聚集，從通港灣的後門卸貨，中段為倉儲功能，前門臨街道可以運送、販售或是批發，正如洪棄生〈鹿港乘桴記〉所記：「店前可以驅車，店後可以繫榜」¹⁰（按：「榜」為船隻之意）。另一個構成鹿港市街主體的街廓為商業區，即「鹿港大街」，包含北邊的菜市頭街、崎仔腳街以及順興街、福興街、和興街、泰興街、長興街（合稱「五福

5 朱景英，《海東札記》（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8。

6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21。

7 周璽，《彰化縣志》（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1958年），頁40。

8 鹿港公學校編，《鄉土誌》（鹿港：鹿港公學校，1922年），頁2；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編，《鄉土調查》（鹿港：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編，1931年），頁4。

9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5年），頁64-72。

10 洪棄生，〈鹿港乘桴記〉，收入《洪棄生先生全集/寄鶴齋古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11。

街」），還有板店街（又稱洽興街）。此段街廓昔日街道上蓋有屋頂（耆老稱「街路亭」），所以統稱「不見天街」。

四、「不見天街」的相關文獻記載與歸納分析

有關「不見天街」的文獻記載並不多，前清時期尤其少見，一直到洪棄生在〈鹿港乘桴記〉寫道：「樓閣萬家，街衢對峙，有亭翼然，亘二三里，直如弦，平如砥，暑行不汗身，雨行不濡履。」¹¹可說是最早記錄「不見天街」景觀的漢學文獻。以下就日治時期以及戰後所見有關「不見天街」的文獻記載彙整並加以歸納分析。

（一）日治時期文獻

日治時期，介紹新殖民地臺灣的書籍大量出版，其中可以找到許多描述鹿港「不見天街」的記載：

1. 明治30年（1897）《臺灣日日新報》

「市街：人家稠密的街道上蓋著屋頂，如同在隧道中行走一樣，白晝也感到黑暗一片，空氣流通不良，並飄著一股異臭，屋子裡讓人感到悶熱。」¹²這是最早提到「不見天街」景觀的日文文獻，距今（2016）109年。

2. 明治41年（1908）《漢文臺灣日日新報》

「鹿港街衢，地處海濱，一遇狂風驟雨陡然而起，則沙塵蔽空，咫尺莫辨…於是，昔之人竭千思萬慮之苦衷，特講求一蔽風雨之策…檢曰有路亭在是。鹿港之設路亭…歷數百年…無如物久必壞…迄今而路亭之剝壞已滔滔皆是，是以鹿支廳官吏有鑒於此…火速出為修理。」¹³

3. 武內貞義著《臺灣》

「市街的主要道路採所謂『隧道式』構造，市街上方建有堅固的屋頂，雖然開設了採光窗，但是室內採光極差，連白晝也需要終日點燈。這

11 同註4。

12 〈鹿港通信〉，《臺灣日日新報》，1897年4月24日，版5。

13 〈路亭督修〉，《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08年6月23日，版4。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樣的市街構造主要是為了防盜，家家戶戶的門戶都相當森嚴，街上到處都設有街門。改隸後隨著警察機關的設立此種防盜設備的必要性消失，現在街門都已拆毀，街道上方的屋頂若是有損壞也只是稍加修繕到可以遮陽的程度，部分街道上方已經沒有屋頂。至今鹿港市街仍舊是臺灣的一個奇觀。」¹⁴

4. 《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

「鹿港的屋頂：上到屋頂一看，家家戶戶的屋頂都有著平緩的斜度，而且彼此相連，所以沿著一家家的屋頂可以彼此步行往來，每一戶的最上面一層樓都有出口通往這個所謂的屋頂公園，圖右可以看到這樣的情景。有著一根根電桿突出的街道就是大街所在，為了彌補光線的不足，街道的蓋頂上處處開有天窗。三萬名鹿港街民當中有大部份住在這片屋頂公園底下，本島人的集居習慣實在相當奇特。」¹⁵

「鹿港的隧道街：照片中是鹿港的市街，熱帶特有的狹小街道上方建有屋頂，縱橫的街道像是隧道一般，進到市街當中就如同到了地下街一樣，以前街道上處處可見堅固的門扉，一旦有盜賊來襲馬上將門關起，這樣盜賊就無法越雷池一步，現在這些門扉已經全遭拆毀。」¹⁶

5. 《日本地理風俗大系臺灣篇》

「屋頂之城鹿港街…這裡存在著臺灣最古老形式的傳統街道，從高處俯瞰…是一片綿延不絕的屋頂，完全看不到地面或是道路。事實上屋頂上的空間既是納涼臺，也是屋頂庭園，同時也是鄰居之間往來的通道，因此屋頂上都設有出口，實在是一大奇觀。」¹⁷

「屋頂的玄關：鹿港狹窄的主要道路上方昔日建有相連的屋頂，民眾在屋頂上可以步行往來，婦女不會出現在地面上的街道，而都在這個屋頂

14 武內貞義著，《臺灣》（臺北：南天出版社，1996年翻印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年版），頁583-584。

15 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年），頁99。

16 同註7。

17 仲摩照久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臺灣篇》（東京：新光社，1931年），頁96。

上的街道散步，現在在屋頂上還可以見到一些供人們出入的門戶。」¹⁸

「但是主要街道還是相當狹窄…在如此狹窄的街道當中並排著一間間店舖，每一間店舖的屋簷都延伸到前方的街道上而且彼此相連，完全將街道給遮蔽…左鄰右舍可以從相連的屋頂之間步行往來…街道裏像隧道一般，不會遭到雨淋，但是白天光線相當陰暗，需要點燈照明。形成原因主要是此地自古以來商業隆盛，時常遭受到海盜及土匪的襲擊，為了防盜…要衝之處則設置鐵門，街道上方也因此建造屋頂。另外，為了防止此地的季風吹襲以及遮陽也是原因之一。」¹⁹

6. 《辜顯榮翁傳》

「鹿港市街是世界上乃屬獨一無二的特殊建築，是因應鹿港的自然環境所發展出來的建築形式，原來鹿港的土地是由濁水溪的泥土以及沿岸潮流所帶來泥沙所沖積形成，每年季風來臨期間，捲起滿天的風沙，強風夾著砂礫像箭一樣往人的臉上撲來，若是在戶外連眼睛都幾乎張不開，因此居住海岸地帶的居民許多人患有眼疾，其罹患率據稱破世界紀錄。」²⁰

「鹿港不見天街…整條街像暗溝一樣的黑暗，民眾白天也點著蠟燭往來營業，經由屋頂互相交通往來，恰似同住在一個屋簷下一樣…其目的就是為了要防止強風帶來的不便。」²¹

「然而不管是時代的進步或是退步…有人說不符合衛生的要求；有人說外觀太奇異了；有人說太陰暗了；總之有這樣的理由，有那樣的理由，市區改正的那一把火延燒到了鹿港街，昭和九年到十年之間舊貌為之一變，變成了現在明朗的鹿港街。」²²

7. 《民俗臺灣》春日萍汀〈鹿港思慕帖（一）〉

「目前鹿港的主要街道已經藉由市區改正改建成現代化的市街，從前

18 仲摩照久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臺灣篇》（東京：新光社，1931年），頁292。

19 仲摩照久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臺灣篇》（東京：新光社，1931年），頁292。

20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年）頁366。

21 同註12。

22 同註12。

整條街道上方都被屋頂所覆蓋，相當陰暗，白晝也需要點燈照明…走在路上撲鼻而來的是以醬油燉煮豬肉的味道混合著香煙繚繞的奇特氣味。此外道路上鋪設著磚塊，相當容易滑倒，穿布鞋或是纏足走起來比較容易，但是穿木屐或是皮鞋就顯得有點寸步難行了。」²³（按：春日萍汀日治初期曾任職鹿港公學校教師）

8. 《民俗臺灣》蔡嵩林〈昔日的鹿港〉

「我小的時候，主要道路—五福街的路面上鋪設有磚塊，街道上方的屋頂從現在的停車場²⁴一直延續到媽祖宮前，我們稱之為『街路亭』。屬於各戶的『街路亭』上方開設了約二尺平方的天井，作為採光之用。每逢夏天傍晚時分，大家經常到『街路亭』的屋頂上乘涼，有的下象棋，有的聊天，和腳下的街道相比自成一個悠閒的世界。而在這個屋頂上散步，南來北往也是相當有趣的，到了晚上這裡也是男女幽會的場所。以前盜賊猖獗，據說若是街上有狀況時，『街路亭』上方的『屋頂道路』就成為另外一條交通要道。還有在女孩子足不出戶的舊時代，『屋頂道路』也是她們的出入道路之一。」²⁵

（二）戰後文獻

戰後幾位鹿港籍作家以及地方耆老也透過文章或是回憶錄，描述了「不見天街」的特殊景觀。

1. 《臺灣風物》〈鹿港滄桑的點滴〉

「鹿港主要街道是一條貫通南北、寬僅六七公尺左右、長也不過是一公里左右的細而狹的街道，而兩旁商舖互相面對著，可以在門口彼此聊天…街道上有『蓋頂』，好像整條街是一條黑暗的隧道似的，所以為了取光就在這個『蓋頂』設了幾處天窗（已不記得有多少個），但是終年還是很少有陽光進來。天窗是方形、大小約三尺方左右，天窗彼此間的相隔大概有三十公尺

23 春日萍汀，〈鹿港思慕帖（一）〉，《民俗臺灣》，第二卷第六號（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2年），頁39。

24 「停車場」指的是當時的「新高製糖會社」火車站—「新高驛」。

25 蔡嵩林，〈昔日的鹿港〉，《民俗臺灣》，第三卷第三號（臺北：東都書籍株式會社，1943年），頁16。

左右吧，筆者小時候常在這個『蓋頂』街道走來走去，甚至從天窗往下看，如果有賣好吃的東西，就由這個天窗放下竹籃，籃中置幾枚銅錢，叫賣小吃點心的攤販放進等值的食物，之後吊上來吃…我們一些頑皮小孩常在這個「蓋頂」上遊戲，有時候從街頭跑到街尾去和玩伴吵架呢！」²⁶

「那麼鹿港主街為什麼有這樣的『蓋頂』呢？一是由於靠近海岸，到了冬季，西北吹來的風相當強大，有了這樣的『蓋頂』可以防風而較暖，夏天也有遮陽作用，所以比較陰涼。另一個原因是前清時代地方治安不如現在，時有土匪劫掠，又鹿港在當時相當富有，常引起土寇的垂涎，為了自衛把整條街都納入同一屋頂之下，可以彼此照顧也容易防禦。這條有『蓋頂』的街道，本來是防風、取暖、自衛等具有多目的用途的，卻被日本政府認為不透風、不衛生、交通不便、落後的市容為理由而拆除了。」²⁷

2. 林坤元《九十隨筆》

「從臺灣製糖株式會社鹿港五分車火車站下車後，經過右側一座『小塗城』前進入鹿港街仔，似乎在走山洞。首先踏入板店街然後經過泰興街、金和興街、福興街、順興街（魚脯街）、玉順街（菜市頭街），一直到天后宮（舊祖宮）媽祖宮口為止，有如過一條很長的山洞，再炎熱酷暑，一旦到此，不無如入仙洞之感，涼爽舒適之餘，更有點陰冷之感。」²⁸

（三）「不見天街」文獻記載歸納分析

1. 「不見天街」的範圍

從以上文獻以及耆老訪談，我們可以得知「不見天街」的主要範圍北起天后宮前「菜市頭街」經城隍廟口、崎仔腳街、順興街（魚脯街）、福興街、和興街、泰興街、長興街（以上五段街廓合稱「五福街」）、南至「板店街」（治興街）街尾的停車場（火車站）止，原本這段長將近一點六公里的街廓都蓋有屋頂（鹿港人稱「街路亭」），但是「板店街」段的

26 蔡懋棠，〈鹿港滄桑的點滴〉，《臺灣風物》，30卷1期（1980年），頁86-87。

27 同註18。

28 林坤元，〈鹿港的不見天街道〉，收入林坤元，《九十隨筆》（鹿港：林坤元，1991年），頁657。

屋頂燒毀於1896年日軍與抗日志士之役。

不過從舊照片中也得知，不只是南北向的大街是「不見天」，許多分支的道路上方也蓋起木板或木片、竹片，例如從「車路口」向東通往「許厝埔」的「橫街仔」，以及大街北段通往泉州街的巷弄（今民生路）也有蓋頂，這樣整個鹿港街廓就形成了莊太岳於鹿港竹枝詞當中所描述的：「方磚鋪遍滿街紅，天蓋相連曲巷通，郎住新興儂大有，往來恰似一家中」（「新興」與「大有（口）」為日治時期鹿港街的兩個大字地號）的奇特景觀。

2. 「不見天街」形成原因與缺點

「不見天街」的形成原因，從前段的文獻摘錄大致上可以歸納為以下兩種原因：一為防風沙以及遮陽避雨，二為防盜。有關防風，確實鹿港諺語中提到「鹿港風，彰化蚊」為兩個有名的自然現象。²⁹ 而為了防盜街道上每隔一小段還設有「隘門」，將街道分切，加上「不見天街」的屋頂構成一個密閉的空間，以達到防盜的功能。但是這個有遮陽防風避雨兼防盜功能的「不見天街」，其實也有諸多缺點，例如採光不佳陰暗、空氣不流通、悶熱造成衛生條件不佳等，這也是殖民政府最終將其拆除的主因。

3. 「不見天街」的形成時間

鹿港「不見天街」另一個讓人好奇的就是其「不見天」（里人稱「街路亭」）蓋頂形成時間以及形成原因，在前清時期所留下的契約文書當中可以找到重要的斷簡殘篇，可以據以斷定「街路亭」可以溯至兩百年前的嘉慶初年即已存在。中研院臺史所古文書室所收藏，一紙立於嘉慶10年（1805）的「杜賣盡根契字」（附錄一），提及宋啟記等人，將位於鹿港大街的一處店屋出賣，「前至街路亭壹半為界、後至車路為界、左至隆德號公壁、右至綿源號公壁」，³⁰ 此店屋包含了「前至街路亭壹半為界」，表

29 李繼賢著，《鹿港諺語釋說》（鹿港：鹿港文教基金會，1989年），頁15-16。

30 「嘉慶十年閏六月宋啟記、陳圖觀立賣杜禁絕根契字」（1805年），〈（三）〉，《鹿港地區土地文書》，臺北：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247 D0212.011。

示「街路亭」是附屬於店屋的財產，也據此得知讓日本人驚為奇觀的「不見天街」，早於兩百年前的嘉慶10年（1805）就已經存在。而依據包含此只契約在內的相關上、下手契，此店屋位於「鹿港崎仔腳街」，即「五福街」當中的「順興街」，約當今日民權路口往北至城隍廟口的街廓。而嘉慶10年（1805）當時，此店屋的賣價是「佛番銀壹千參百陸拾員」。

但是在嘉慶之後的道光中葉成書之周璽纂《彰化縣志》當中並未記載「不見天街」之「街路亭」景觀，以如此奇特的市街建築在當時一定是值得大書特書的，此點頗令人玩味。

到了日治初期文獻記載許多「街路亭」都已經殘破，例如前述明治41年的《漢文臺灣日日新報》就已報導指出1908年當時「街路亭」已有不少損壞之處。³¹

而從其結構來看，「街路亭」採用獨立的四點金柱方式加上穿斗式木架構，與兩旁街屋的建築分屬不同結構，「街路亭」應為外加的建物，也可以推估「不見天街」的市街與「街路亭」為不同年代所形成。筆者編《鹿港古文書》〈NO.304〉乾隆47年(1782)的古文書上記載鹿港已有「中街」的古地名。³²

4. 「不見天街」的另類功能

「不見天街」除了遮風避雨以及防盜功能之外，事實上還有些另類的功能，由於整段街道都蓋著「街路亭」綿延相連，因此這個道路上方的屋頂也成為另一條通路。耆老回憶早期可以從南邊的「板店街」一直走到天后宮前都不用下地。³³ 兩邊民宅也在二樓開設通往這個「頂上道路」的出口。而到了晚上，這段「頂上道路」甚至成為男女約會散步的場所。

31 同註5。

32 「李潭立盡根賣契」（1782年），收入陳一仁採集整理，《鹿港地區古文書》（彰化：鹿港文教基金會，1993年）。

33 〈鹿港不見天街的回憶〉，收入李俊德編，《彰化縣口述歷史》三（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頁46。

參、總督府「市區改正」政策與「不見天街」的拆除重建

一、臺灣「市區改正」政策與「不見天街」的拆除

臺灣進入日治時期初期，日本殖民政府建設多偏重衛生以及軍事建設。明治32年（1899）8月，臺灣總督府以臺北為重點，對臺灣幾個大城市實施了為期五年的「第一次市區改正」。明治34年（1901）總督府公告「第二次市區改正計畫」公告，並將重點移往中南部城市例如臺中。明治38年（1905）8月，再次公告市區改正計劃，擴大對象並包含臺南等大城市。至昭和18年（1943），臺灣總督府共在臺灣全島超過70個以上大小城市，實施市區改正。而所謂「市區改正」的具體要點如下：

- (一) 落實1900年(明治33年)公布之《臺灣家屋建築章程施行細則》以及1907年（明治40）增訂《家屋建築施行細則改正》，將舊式的傳統街屋改建成相同式樣的新式街屋，以改善其清潔與通風、採光、排水等功能，進而改善公共衛生以及瘧疾（當時稱寒熱症）、鼠疫（當時稱百斯篤）、霍亂（當時稱虎列拉）的發生率。
- (二) 實施下水道以及各種衛生工程建設。
- (三) 將西方幾何對稱的都市規劃觀念運用於各地「市區改正」計畫上。
- (四) 樹立都市計劃之長期規劃觀念。
- (五) 開始重新定義並塑造各城市的角色。³⁴

鹿港實施「市區改正」並拆除拓寬「不見天街」，即是納入以上臺灣「市區改正」的計畫當中據以實施。

其後，《臺灣日日新報》於昭和4年（1929）12月27日報導：「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因其建築屬古式街路亭，遮蔽日光，衛生不良，病死者大半為呼吸氣病，是故決于昭和6年，實施街之區域整理，現正測量中，實現之日道路廣闊，街路亭應全部除去云。」³⁵此處指出，由於「不見天街」

34 〈日治時期建築與城市〉，收入「臺灣建築史」網站：www.dm.ncye.edu.tw。（2016年6月27日點閱）。

35 〈鹿港街區劃整理 街路亭應全部除去〉，《臺灣日日新報》，1929年12月27日，版4。

的「街路亭」造成「病死者大半為呼吸氣病」，為首次把「不見天街」影響健康的病症具體提出，並且當局已經展開實地測量。可知在昭和4年（1929）具體開始討論「不見天街」所帶來問題以及解決方案。

兩年之後，《臺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931）3月13日在日文版更刊出一則標題聳動的報導：〈生れた兒の半分しか育たぬ鹿港〉³⁶（鹿港出生兒只有一半養育長大成人）；隔天3月13日則在漢文版刊出相同報導：「彰化郡鹿港街，街衢上建設屋蓋，狀如隧道，年中不見日光者，所在多有，街民保健上影響殊多，據五年度調查，同街乳幼兒生後一年間殞逝者佔全體三成，至入公學校，尚有兩成夭折，出生兒中成長者只有五成，稱全島罕有不健康地；且家屋幽深…空氣流通不良，青年壯年者，多患呼吸器病。」³⁷此報導讓我們了解當時鹿港街民的健康狀況實在不佳，「乳幼兒生後一年間殞逝者佔全體三成，至入公學校，尚有兩成夭折，出生兒中成長者只有五成」實在令人震驚。

相隔一個半月，另一則更為詳盡的報導於昭和6年（1931）5月4日刊出，標題為〈最近三年間鹿港街死亡率，出生兒占百分五十〉：「鹿港街建築古式，街道蓋亭，家屋惡臭，不俱空氣不通，便所缺如，水道水及下水溝亦不通，致死亡率多於他處」³⁸，以上已經把鹿港居民健康狀況不佳的主因指向是因為「街道蓋亭，家屋惡臭，不俱空氣不通，便所缺如」的古式建築欠缺衛生設施規劃所引起。報導中更引用昭和3年（1928）至5年（1930）三年之間的統計數據，陳述各年齡層的死亡率，其中令人震驚的是「老幼死亡狀態，平均總數五七五人，一歲未滿二九〇人，一歲至三歲未滿者二一四人，三歲至十歲未滿者三九人…其中幼兒一歲未滿者，占死亡總數百分之五十；一歲未滿至三歲未滿者，百分之三七」（附錄二），常聽長輩說道以前小孩不容易養大，從這樣的數據看來足以印證。

36 〈生れた兒の半分しか育たぬ鹿港〉，《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13日，版5。

37 〈鹿港街建設屋蓋，日光不入空氣不通，生兒只得半數成長，近將改正市區〉，《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3月14日，版4。

38 〈最近三年間鹿港街死亡率，出生兒占百分五十〉，《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5月4日，版4。

有關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以往多是歸因於「市區改正」的實施，不過其背後的「真因」則未見探究。從以上的報導我們了解到當時居住在「不見天街」奇景「街路亭」屋頂之下，鹿港居民實際的健康狀況並不理想，甚至被形容為「全島罕有不健康地」；因此「不見天街」的拆除，乃是當時政府為了落實《臺灣家屋建築章程施行細則》以及明治40年（1907）《家屋建築施行細則改正》的施行，以改善舊式的傳統街屋之清潔與通風、採光、排水等功能，進而改善公共衛生，增進人民健康的出發點之下，所做出的決定。

二、辜顯榮與「不見天街」的拆除決定

日治時期辜顯榮與故鄉鹿港的關係相當緊密，舉凡廟宇、公共建設、地方事業都見得到其登高一呼、出錢出力的痕跡，而以他與殖民政府的關係，也讓「臺灣總督府」在決策上有所影響。例如鹿港在日治初期開始就爭取恢復重新築港，最終遺憾地在昭和13年（1938）輸給了梧棲，但是事實上昭和12年（1937）《梧棲港築港事業計劃書》已經完成，卻遲至昭和13年（1938）2月才宣布，這個決策時間點也辜顯榮在昭和12年逝世有關。³⁹

那全臺聞名的鹿港「不見天街」呢？據《辜顯榮翁傳》記載，當時「不見天街」要不要拆除也是一個眾所矚目的焦點：「市區改正就與翁的意志完全相反像辜翁這樣尊重歷史、愛護鄉土之士，對市區改正這件事當然不能袖手旁觀，當時辜翁並非反抗當局的政策，只是反映意見要求當局應再次對此決策慎重考慮，並且親自到臺灣總督府拜訪井手技師⁴⁰，徵詢他的意見，然後返鄉向州當局提出警告，但是那個時候以州當局的立場，這個政策已經定案，無論如何都無法再更改。

當時針對鹿港的市區改正，不單單是像辜翁這樣與鹿港鄉上有直接關

39 陳一仁，〈人力與自然力的對抗——日治時期鹿港築港運動始末〉，《鹿港文史采風》（鹿港：鹿江文化基金會，2004年），頁66-67。

40 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土木技師井手薰。

係的人關心，也有其他有識之士認為將這個世界獨一無二的建築物破壞殆盡是相當可惜的，一定要想辦法保存下來。因此向鹿港出身的辜翁請教，並拜訪辜翁表明希望能他也能對保存鹿港市街盡力。

辜翁說：我極為贊成各位的提議並且滿心感激，其實我早就希望能夠將鹿港市街保存下來；但是當局的態度則已經決定，早晚都會將鹿港市街全部拆毀重建，對這樣的決定我可說是一點辦法都沒有，也感到相當的遺憾；與鹿港毫無關聯的你們大力鼓吹保存鹿港市街，在鹿港出生、具鄉土意識的我輩照說是不可以默默地袖手旁觀，但是新政府有它的方針，再說居住在原始的市街上也不是什麼值得誇耀的，先不談衛生的問題，在教育上也不值得吹噓或提倡。只好依照當局方針進行。

另外，例如諸位當年相當熱心倡導、本島唯一的史蹟——總督府舊廳舍這麼珍貴的建築都還是可能在一夕之間遭到毀壞，辜翁苦笑著說：相較之下鹿港的市街雖然是世界上獨有的珍奇建築物，但是遭到毀壞也無從訴苦。」⁴¹

從上文記載得知，雖然並無法改變「不見天街」拆除的政策，但是我們可以得知當時仍舊有一群主張保存舊蹟的人士出面，訴求保存「不見天街」景觀，並且尋求辜顯榮支持。辜顯榮的態度也是希望保留「不見天街」，但是也只能反映意見而無法改變拆除的命運。而鹿港「不見天街」之所以延至昭和中期才拆除，也應該與「臺灣總督府」在意辜顯榮的態度有關。雖然辜顯榮翁傳中記載許多辜氏反對市區改正的事蹟，但是不見輿論報導，在當時言論箝制的時代，自然不允許辜氏的反對言論登上傳媒。

三、鹿港「市區改正」與「不見天街」的拆除

(一) 鹿港「市區改正」計畫的作成時間

鹿港「市區改正」的計畫，最早是大正八年（1919）和港灣調查一起被提出的。⁴²《漢文臺灣日日新報》也曾報導首任臺中州知事加福豐次曾於

41 同註19，頁366與367。

42 同註19，頁367。

任內「嘗激勵斯時街長命計畫市區改正」。⁴³ 加福豐次於1919年4月8日擔任臺中廳長。1920年地方制度改正，1920年9月1日至1921年2月1日擔任臺中州知事，任期與上述說法吻合。

其後從昭和初年也陸續出現「市區改正」計畫的相關記載，例如前段所述昭和4年（1929）《臺灣日日新報》提及將於昭和6年（1931）實施並且展開實地測量；昭和6年的《鄉土調查》則記載：「很久以前就曾經討論過市區改正的實施，但是有經費問題以及土地家屋處置問題難以順利排除。但是從土地利用、市街發展以及衛生等方面來考量，還是有必要實施市區改正來獲得面目一新的市容，因此曾做過很多次的計畫。據說將在昭和七年度或是八年度著手進行。第一期計畫將從停車場沿著大街進行市區改正；第二期、第三期計畫目前尚未有具體方案。」⁴⁴ 此報導點出總督府將鹿港的「市區改正」以分期實施的方式來推動。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6年（1931）2月19日報導：「當街市區改正，自前年經府州諸技師實地測量，至近日將一切圖面書類寄下。聞街當局為防民心搖動，尚有秘密。諸攝影家，恐其一旦改正，古蹟湮亡，相將攝影以作紀念者，不乏其人云。」⁴⁵

從上述這兩則報導筆者推測到了昭和6年（1931）總督府應該已經完成了鹿港「市區改正」的初步計畫，但是施政者與地方人士對於拆除「不見天街」，似乎尚未形成共識，造成「諜對諜」的情況。而拆除的傳聞也讓地方的攝影家深恐「不見天街」奇觀消失，相繼攝影留念。

（二）鹿港「市區改正」預算的籌措

自古以來推行任何建設都是需要預算，而預算也是當年影響鹿港實施「市區改正」時間的原因之一，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1月21日報導：「鹿港街將於廿六、七兩日舉行昭和七年度豫算案的詰問協議

43 〈鹿港／希修漁港〉，《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2月10日，版4。

44 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編，《鄉土調查》（鹿港：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1931年），頁85。

45 〈鹿港市區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1年2月19日，版4。

會，豫算書目前印刷中，豫算總額十餘萬圓，七年度的新規事業包含海水浴場築堤，家畜市場的擴張以及市區改正著手等。」⁴⁶ 多年來鹿港傳得沸沸揚揚的「市區改正」終於在昭和7年走到預算編列的這一步，看似箭在弦上。

不過經過四個月，《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5月15日報導：「以隧道式古街聞名全島的臺中州彰化郡鹿港街，其市區改正與現存建物，數年前成為當地注目的問題，雖然部分民眾也認同改建，而且街當局也不斷努力想促成改建，但是大部分抱持保守態度的街民主要顧慮的是金融方面的考量…但是最近比較多的街民認為如果有低資融通的話也可以同意改建…若是有二十萬圓的話就可以給大街上三百餘間的房屋進行改建，如果透過街當局的努力低利融資得以實現的話，那鹿港的古街也可以搖身一變成為採光佳又摩登的鋼筋混凝土建築。」⁴⁷ 這則報導點出了影響「市區改正」實施的主要是考量民眾在金融方面的負擔。

又《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6月27日報導：「當街市區改正，據春初消息，似可於年中實現。迄今寂無聞，一般街民抱疑。近得某消息片段，聞本郡守曾因當街市區改正低利代金問題出府，歷訪金融商工兩課，始知兩課今年所有融資不過百萬，當地組合申請額二十萬圓，恐難如願，故改延時期。」⁴⁸ 由此得知，當時鹿港地方組合向政府申請的融資竟佔了臺灣總督府全年融資額度的百分之二十，在低利融資無法實現之下故市區改正往後延期。

畢竟當時的「鹿港街長」是在地的陳懷澄，其自大正8年（1919）任鹿港區長，大正9年（1920）地方官制改革後任鹿港街長，一直到昭和7年（1932）9月卸任，這段期間鹿港遲遲未實施「市區改正」，應該也與陳懷澄考量對地方民眾的影響有關。在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的政策是必須

46 〈鹿港街協議會廿六、七舉行〉，《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月21日，版3。

47 〈隧道街的鹿港/改築機運出現/如果低資融通實現的話〉，《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5月15日，版3。

48 〈鹿港 市區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6月27日，版4。

遵循無法反抗的，而唯一可以為民眾考量的就是民眾的負擔。從昭和15年的「陳懷澄先生墓誌銘」我們可以尋得一些蛛絲馬跡：「沁園先生姓陳氏字懷澄，世為鹿港望族……大正八年九月命長鹿港區，九年十月任鹿港街長並州議員……理街政十二年，期間蓄積街基金廿餘萬……計畫市區後之改正，咸循舊章，而工事亦取費於蓄積，嗚乎厥功啟不偉歟。」

這個論點也可以從昭和7年（1932）10月日籍街長吉田秀治郎上任以後，「市區改正」的實施即緊鑼密鼓展開得到印證。《臺灣日日新報》昭和7年（1932）12月報導：「彰化郡鹿港街為臺灣中惟一暗鬱之市街，前任陳街長嘗著手計劃市區改正，因遭一部份街民反對，謂宜保存惟一舊市街建築，且拆卸改築須多耗費用，其事遂寢…然街民觀夫臺中、彰化等明朗近代美之市街，醒悟須改正者漸多…倘實施有期…夫如是，同街當化為健康地。」⁴⁹此則報導提到「市區改正」的延宕，在陳懷澄擔任街長的時代，主要是「部分居民主張保存而反對」，還有因拆除改築需多好費用，因此暫緩。之後因為臺中、彰化等地的「市區改正」成果影響之下，居民認同者漸多。最後則再次點出當時的思維：「夫如是，同街當化為健康地」，再次強調「市區改正」行動為改善居民健康的手段。

接著在隔年當局已經展開具體「市區改正」的行動，《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1933）7月18日報導：「鹿港街臨時街協議員會昭和八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於街會議室召開，至下午一時閉會。會後續開鹿港市區改正座談會，會中宣布此次市區改正總經費為二十六萬圓，其中由信用組合向勸業銀行低利借出部分為二萬五千圓，由簡易保險許供部分五萬圓，其餘不足部分再向勸業銀行借款…聞若經費齊備則明年便可著手。」⁵⁰至此原本最大障礙的融資問題解決，正式決定了鹿港「市區改正」之實施，「不見天街」的拆除拓寬已成定局。

（三）召開「懇談會」公佈「市區改正」實施

49 〈鹿港望改市區〉，《漢文臺灣日日新報》，1932年12月10日，版4。

50 〈鹿港市區改正/臨時協議會後開座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7月18日，版4。

「鹿港市區改正座談會」召開過了一個月，「鹿港街役場」於昭和8年（1933）8月14日下午2時召開「第一回市區改正懇談會」，有街協議會員、區委員、保正團體長共五十餘名參加，「彰化郡役所」方面也有郡守佐藤、庶務課長佐伯、警察課長小川、分室主任中島列席⁵¹。會議中「由助役陳培煦敘述市街改正具體案，原案為十字形，直路自停車場前至媽祖宮共長一四八五米，廣十五米，橫路自三國王至女公通路長三百米，廣十五米，又橫路自車路口至市場前長八十米，廣十二米，兩邊還要留四米之亭仔腳；此外第二回欲改正之橫路，四王爺宮至媽祖宮，新宮邊至媽祖宮後，公會堂至指定道路，分室前至後車路，車路口至橫街仔，栗埕至公館後，石廈街至興化宮，基督教堂南面至龍山寺北面。至於建築表觀則以甲乙丙三樣式為準。接著蔡組合常務理事報告建築用低利資金貸付方法，直街二階建按三六〇軒，每軒貸付最高限度六百圓；橫街平家二十軒，貸付最高限度六百圓，普通貸付限度不在此限，唯希望借入者須加入組合員…滿場一致決議下水溝基點決定後即時斷行。」⁵²

從以上報導我們清楚地了解到整個鹿港「市區改正」分為兩次實施：

1. 第一次「市區改正」實施範圍：

第一次「市區改正」實施範圍以「不見天街」的拆除為主要實施重點，旁及民族路西向以及民權路西向這兩條橫向道路：「直路自停車場前至媽祖宮共長一四八五米，廣十五米，橫路自三國王至女公通路長三百米，廣十五米，又橫路自車路口至市場前長八十米，廣十二米，兩邊還要留四米之亭仔腳。」當時稱火車站為「停車場」，指「明治製糖」的火車站，「直路」指的是南北向的「不見天街」；「橫路」則有兩處，「三國王至女公通路」為今中山路與民權路口西向沿民權路到「女公」（女子公學校，今洛津國小）路段；以及「自車路口至市場前」，即中山路與民族路口（稱車路口）西向通往今第一市場的路段。以上路段拆除拓寬後兩邊

51 〈鹿港街市區改正/磋商後決定斷行/有建築用低資融通之便〉，《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0月17日，版4。

52 同註50。

還需騰出四米的空間設置「亭仔腳」。

2. 第二次「市區改正」實施範圍

第二次實施範圍主要是橫向道路：

四王爺宮至媽祖宮（四王爺宮應為薛王爺宮，即永安宮，此路段為今之民生路）

新宮邊至媽祖宮後（新宮指的是新祖宮，此路段為今之文開路，此路段於日治時期鹿港都市計劃圖上有明確規劃，但是後來未實施）

公會堂至指定道路（公會堂前到今成功路）

分室前至後車路（分室為今消防分隊現址，此路段於日治時期鹿港都市計劃圖上有明確規劃，但是後來未實施）

車路口至橫街仔（中山路與民族路口稱車路口，此路段為今東向的民族路段）

栗埕至公館後（此路段為今新盛街，此路段於日治時期鹿港都市計劃圖上有明確規劃，東向通到今民俗文物館前，但是日治時期並未實施；而且光復後也只開闢西向的新盛街，並未延伸到民俗文物館前）

石廈街至興化宮（石廈街為今中山路七十四巷，此路段後來並未實施）

基督教堂南面至龍山寺北面（此路段為今三民路）

而拆除以後改建的立面樣式有具體規範：「建築表觀則以甲乙丙三樣式為準」。

報導中的「蔡組合常務理事」指的是「鹿港信用組合」常務理事，鹿港著名染坊老舖「勝興」號的蔡敦波。「鹿港信用組合」所提供的低利融資，不管是「直街二階建」（即南北向大街上的兩層樓建物）或是「橫街平家」（東西向路段的平房）最多都可以獲得六百圓的低利融資。但是須

具備「鹿港信用組合」的「組合員」資格。⁵³當年一位公務人員或是小學教員的薪資大概是十五至二十圓。

另外街協議員林錫金提案設置「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相談之意為溝通諮詢之意），成為後來實施時重要的溝通橋樑。

（四）組織「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並議定拆除時間

「鹿港街役場」正式向民眾宣佈實施「市區改正」隔月，昭和8年11月12日召開「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第一次會議，「會議中推舉街長為代表，並由代表囑託顧問三名，委員十五名，並針對細民住宅及借家、敷地借家、大工木工需求調節與工資統制、低利資金與普通資金、剩餘土地調停、衛生建築、舊蹟保存、商業假營業場等議題討論。會中委員協議欲向郡當局陳情，拆除期間需延長至農曆正月中旬，以利商人之便。」⁵⁴

可見當時面對實施「市區改正」這樣的大工程，許多配套措施在官民協調之下產生，例如「大工木工需求調節與工資統制」指的是要拆除長達將近一點五公里的鹿港「不見天街」，欠缺重型機具的當年勢必需要大量人工，因此工匠的需求調節以及工資的統整制定成為重要的議題之一；其餘還有「低利資金與普通資金、剩餘土地調停、衛生建築、舊蹟保存、商業假營業場⁵⁵ 等議題」都被詳細討論。此外還醞釀向「彰化郡」當局陳情，延長拆除時間至農曆正月。

同年11月19日「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再次召開會議，會中對於拆除「不見天街」的順序以及時間有具體決議：

「協議街路亭打壞事項，決定於二十一日上午一齊拆下」此點與丁玉書所言，「不見天街」拆除時街頂的「街路亭」建物由公家統一拆除吻合。⁵⁶

53 彰化街在昭和8年（1933年）實施「市區改正」進行街屋美觀改築時，彰化「同志信用組合」也同樣提供低利融資，見〈彰化市區著著改正/猶請低資融通〉，《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7月15日，版4。

54 〈鹿港 市區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1月15日，版4。

55 臨時營業場所。

56 筆者1993年訪談。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繼再協議第一次、第二次街路打壞期間及區域，第一次施行期間自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十二月六日，區域自：

- 停車場至石廈街頭（當時稱火車站為「停車場」，此處指新高製糖的五分車火車站；石廈街為今中山路七十四巷）
 - 知者來至金盛巷邊（知者來為位於石廈街的小吃店）
 - 復源合至十字街頭（復源合指今日中山路一一二號之復源合商店；十字街頭為今中山路、民族路口）
 - 鄭玉珍左側至三國王路（鄭玉珍所指應為今鄭興珍前身，原址位於今玉珍齋旁民族路上；三國王路指拆除三山國王廟以後的民權路）
 - 田島代書事務所至自順（田島代書事務所原位於今民權路上東側，當時遭到拆除；自順為今中山路二八六號之施自順號，世代從事魚脯海產乾貨生理，為別名「魚脯街」的「金順興街」老店。）
 - 俱樂部至街役場左側（俱樂部指「鹿溪俱樂部」；街役場為今臺電鹿港服務站對面之）
 - 配電所左側至城隍廟巷（「配電所」指當時的「散宿所」，今臺電鹿港服務站現址；城隍廟巷位於城隍廟右側至今尚存）
 - 益源庭路至專賣局宿舍（「益源庭」為鹿港新祖宮旁施「益源」家族宅第前庭；專賣局宿舍約當今中山路五一七號附近）
 - 自動車頭至女公通路（自動車頭為當時行駛彰化、鹿港之間的巴士停靠站，地點為今民權路與介壽路口；「女公」為今洛津國小前身「鹿港女子公學校」）
- 共二〇三戶。

第二次期間自十二月七日起至十二月十六日，區域自：

- 停車場南側至知者來左側
- 石廈街頭至和興派出所右側
- 金盛巷邊至十字街頭
- 十字街頭至崑圃左側（崑圃商店為施爾錫所開設，位於今民權路口，當

時遭到拆除）

- 三國王路至保正聯合事務所（「保正聯合事務所」即今中山路二九九號）
- 分室左側至小學通路（「分室」為今鹿港消防隊現址；「小學」所指為專供日人子弟就讀之「鹿港尋常小學校」，今老人文康中心現址，小學通路為今中山路三三四號旁巷弄，通往「鹿港尋常小學校」）
- 街役場右側至益源庭路
- 城隍廟巷至媽祖宮口
- 十字街頭至市場（市場所指為今之第一市場現址，當時即規劃成消費市場）

共二〇六戶。至十時閉會。」⁵⁷

據此可以知道整個「不見天街」拆除的時間分成三階段：昭和8年11月21日先拆除街道上方「街路亭」為第一階段，此工程由政府負責拆除；11月27日起至12月6日為第二階段，共二〇三戶；12月7日起至12月16日為第三階段，共二〇六戶。共計拆除戶數四〇五戶。

據筆者訪問，耆老吳東河表示「不見天街」拆除的時間是昭和8年舊曆10月10日，⁵⁸ 而舊曆10月10日正好就是陽曆11月27日，與《臺灣日日新報》的報導不謀而合，口述歷史與史料互相印證之下，我們得到了「不見天街」拆除的確切時間。

（五）拆除後之配套措施與拆除引起的紛爭

到了昭和8年（1933）11月28日，即第一階段剛拆除完，「鹿港街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召開例會，議題有：一、共有磚壁分配盡作對分，而首尾磚壁則屬首尾業主之物。二、借家積地金與抵當權須全部償還，唯應體諒業主之環境。三、典質權者有取得折下材料之權利。四、危險家屋應彙集折下。又委員提議事項有電燈移轉手數料免除，折壞後之警備，由電力

57 〈鹿港街市區改正議拆壞區域及期間〉，《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1月23日，版4。

58 1996年9月30日筆者訪問。

會社寄附街燈，盜難火災預防，點燈時間延長，電力工增員諸件。⁵⁹ 從報導中得知當時會中針對許多爭議項目作成決議以及配套措施，幾項安全措施例如拆除時整條街宛如大工地，夜間照明變得非常重要，會中也提出請「電力會社」（今臺電前身）「寄附」（即捐助）街燈照明，還有拆除之後家家戶戶還未改建，門戶洞開之下的「盜難」（偷竊）與火災的預防也都顧及到了，「鹿港街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發揮了重要的協調功能。許多原則也透過「鹿港街市區改正臨時相談所」來規範，例如拆除後的建材放置規定，排水溝的疏通等。⁶⁰

在實施「市區改正」拆除街屋的過程當中，也曾發生過紛爭，「自十字街經橫街仔至產業道路」為民族路從中山路口向東通往復興路的路段，當時「因委員中為自己關係，提議無期延期，一時幾不能表決」，⁶¹ 後來協商終於決定拆除日期，「菜市頭」為民族路北側街屋，「和興」為南側街屋。這段街道也成為第一次「市區改正」最晚拆除的路段。

（六）拆除後的整理重建以及住民健康檢查

邁入昭和9年（1934），「市區改正」從拆除步入重建階段。「中部臺灣名勝之彰化郡鹿港街隧道式街市，現經擴張改正告一段落，街當局為圖完璧，更聘總督府松下技師於三月十四日與臺中州土木課長阿部，技師三田，庶務課長佐伯來鹿，由鹿港街長吉田及助役陳培煦，導往現場，詳細檢分。」⁶² 「檢分」為日語「實地檢查」之意，可見當時實施「市區改正」之慎重。

由於前節曾指出鹿港實施「市區改正」的原因之一是為了改善環境、促進健康，尤其是對策呼吸器病。因此在第一次「市區改正」實施之後，「臺中州廳」也在昭和9年3月針對鹿港居民再次實施健康檢查，在三月

59 〈開相談會〉，《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2月2日，版4。

60 〈開磋商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月17日，版4。

61 同註59。

62 〈鹿港市區改正府松下技師等檢查現場〉，《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16日，版8。

十二日到十六日止，對約兩千名住民實施咳痰調查。⁶³

除了針對一般居民，小學生也被列入健康檢查對象，臺中州當局指派旭技師等兩名，與鹿港當地古木公醫及街係員，依日程對各公學校、小學校兒童調查健康。⁶⁴

根據前述探討，拆除拓寬不見天街是手段，目的是改善環境，增進居民健康，因此在工程告一段落之後，還對居民以及兒童進行了健康檢查，以驗證是否達成目的。在這裏可以看出當時公共政策執行時是經過縝密的思考以及規劃，不只是「為了拆除而拆除，為了建設而建設」。

（七）相關官員以及各地視察團蜂擁前來參觀

聞名全臺的鹿港「隧道街」在昭和8年（1933）底至昭和9年（1934）初實施「市區改正」以來，這個大工程吸引了許多的目光，包含臺灣總督府高層、臺中州廳官員，以及陸續將實施「市區改正」的臺中州其他地方官員與士紳，爭相到鹿港來視察探訪。從昭和9年（1934）6月到隔年昭和10年（1935）3月，《臺灣日日新報》所報導的官員視察以及其他地區前來的參訪團就有十六則（附錄二）。

官員視察方面較高層的則包含前後任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與日下辰太，還有「臺灣總督府」的「總務長官」平塚廣義，昭和9年（1934）9月平塚與遞信部庶務課長訪問彰化，與彰化市尹佐藤，彰化郡守拔井，彰化警察署長手貝、李崇禮等人，及甫自日月潭歸來之臺中州知事竹下一同乘車至鹿港，由街長吉田引導視察市區改正後之街衢。⁶⁵「總務長官」初名為「民政長官」，大正7年（1918）改名為總務長官，為總督府各項政策的實際執行者。在鹿港鎮公所留存的玻璃底片當中，可以看到前後任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與日下辰太以及「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視察當時所攝照片。

而地方參訪團沒有被報導出來的更是不勝其數，「鹿港街市區改正告一

63 〈以隧道街聞名的鹿港街近日改建竣工/喪失了一個具古風的名勝〉，《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3月14日，版3。

64 〈鹿港市區改正略完/注意衛生〉，《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5月12日，版4。

65 〈長官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9月7日，版4。

段落，來觀者日四、五團，街當局有應接不暇之勢。六月三十日豐原街協議會員一行八名，由齊藤街庄主任偕往視察，至日暮歸去。」⁶⁶更有報導寫道「目下各地視察團陸續頻至，本年已近百團，人員約兩千名之多數云。」⁶⁷

當時鹿港實施「市區改正」之所以受到如此重視，是因為昭和8年到10年之間，許多地方陸續實施「市區改正」，例如彰化市（昭和8年）⁶⁸、麻豆（昭和8年）⁶⁹、南投（昭和9年）⁷⁰、大甲（昭和9年）⁷¹，另外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2月27日〈臺中州下各街庄先後實施市區改正〉報導：「臺中州下各市郡街庄，自客歲先後實施市區改正以來，綱舉目張有條不紊，彰化市因市制實施，最先著手；大屯郡西屯、南屯、豐原郡大雅各庄次之，均於夏間完成；鹿港街迨本秋方告一段落；臺中市按明年度起欲實施；豐原郡神岡庄，12月24日由庄當局協議，將該庄市區改為東西南北十字正方形六間闊以上街道，擬於明年度實施。而潭子大甲等地亦陸續踵行之。」⁷²以鹿港的「隧道街」知名度，其實施「市區改正」自然成為各地觀摩的對象。

（八）第二次鹿港「市區改正」——外圍道路的「改正」

從《臺灣日日新報》報導考據，鹿港在日治時期「市區改正」的實施分成兩次，第一次偏重在「不見天街」道路系統以及與其垂直的兩條橫向幹道（今民族路、民權路）的拆除拓寬。第二次「市區改正」則是於第一次實施三年後的昭和11年（1936）下半年進行，範圍是街鎮外圍的周邊道路。

在昭和10年（1936）8月，當局已經展開第二次「市區改正」的規劃：「彰化郡鹿港街市區改正，現順調遂行，街當局所計劃之殘留路線，曩託

66 〈參觀市區〉，《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7月3日，版4。

67 〈鹿港市區改正續報/觀光團近百團〉，《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2月16日，版4。

68 同註17。

69 〈麻豆市區改正糾紛〉，《臺灣日日新報》，1933年12月26日，版4。

70 〈南投街市區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8月19日，版4。

71 〈大甲街市區改正二十九日常設委員會〉，《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0月2日，版4。〈（大甲）爭喜折屋〉，《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1月2日，版4。

72 〈臺中州下各街庄先後實施市區改正〉，《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12月27日，版4。

督府詳細斟酌，圖面已成，去二十一日由青島督府技手攜帶來鹿，測定市區計畫中心，按逗二個月間。」⁷³

經過將近一年的規劃與籌措，昭和11年（1936）7月，鹿港的第二次「市區改正」正式展開。首先於7月4日下午三時在鹿港街會議室召開「第一回市區改正實行委員磋商會」，就街路照明燈及交通標識燈建設，並亭子腳建築促進之件，紛爭地調停斡旋之件，第二次市區改正實施等事項討論。會中決定置交通標識燈於日糖驛前、街役場前、舊三國王十字路及施藍田氏宅前等處。而第二次市區改正橫路，自福鹿橋經龍山寺，至屠場附近道路，自福鹿橋至消費市場，自第二公學校側經泉州街透戲園邊道路，及消費市場周圍等路。因適逢七月遇中元普渡故改定舊曆八月起實施。⁷⁴

第二次「市區改正」具體的實施時間以及範圍，在同年11月16日晚上七點召開的「第一回市區改正實行委員磋商會」有了決議，自11月27日起至12月17日共分四條路線實施⁷⁵：

「第一路線即由福鹿橋起點，穿過馬路、杉行街、板店街，透州指定道路，其闊有十二米。」⁷⁶此路段即今日三民路，當中所稱「馬路」為今鹿港國小前之道路，前清時的「鹿港同知」官署位於今鹿港國小校地，「馬路」為官府馬匹所行走道路；「州指定道路」為今日復興路。

「第二路線亦由福鹿橋起，經大將爺廟、十三王爺宮、阿彌陀前而接女公附近道路，闊同。」⁷⁷此路段為今日菜園路往北通往民權路為止，十三王爺宮為潤澤宮，阿彌陀指的是菜園路與大有街路口附近有一處深水港灣昔稱「虎頭澳」，前清時期為防止事故發生在此地立了一個鎮煞石碑，今尚存。

「第三路線止於消費市場周圍，其闊或十二米或十米。」⁷⁸此路段往東經今日民族路通往第一市場前。

73 〈鹿港攜案來鹿〉，《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8月23日，版4。

74 〈鹿港街第二次市區改正/議設標誌燈〉，《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7日，版4。

75 〈鹿港二回市區改正來廿七日起斷行/分四路線拆屋二百餘戶〉，《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11月20日，版4。

76 同註74。

77 同註74。

78 同註74。

「第四路線由媽祖宮前起，跨泉州街而至於鹿港溪護岸，其闊祇八米。」⁷⁹此路段為今民生路。

第二次「市區改正」的拆除戶數共計二二一戶，實施長度二三四五米半。據報載「其中無力自行建築者共有二十戶，實較第一次市區改正更擴大矣。」⁸⁰

肆、「不見天街」拆除的正反意見平議

具兩百餘年歷史的鹿港「不見天街」在「市區改正」的大旗與時代潮流之下遭到拆除，我們從舊報紙及文獻、史料等斷簡殘編得以了解「不見天街」的前世與今生。這個在兩百餘年前足以遮風、避雨、防盜但是卻又陰暗、潮濕甚至影響健康的建築奇觀到底其消失是福？是禍？筆者嘗試從幾個不同角度來探討拆除鹿港「不見天街」的紛爭與功過。

一、鹿港「市區改正」引起的糾紛

鹿港實施「市區改正」，也不是完全沒有插曲發生，例如在昭和10年（1935）就曾發生一起「鹿港街役場」毀損私人物業的糾紛乃至興訟，「鹿港街役場為延長自三國王至女子公學校之橫路，以無償使用大有口九〇六番施富所有地三分之一，約一分之土地，因未得業主承諾，擅自毀損其餘土地之上物，業主施富異常奮慨，成第二『鄭興珍事件』，乃託臺中常見辯護士辦理，對街役場請求損害賠償訴訟。」⁸¹「三國王至女子公學校之橫路」所指為今之民權路。這是唯一一起「市區改正」實施過程中見於報載的糾紛。

另「鄭興珍」為鹿港知名糕餅舖，原址位於今中山路與民權路口西

79 同註74。

80 同註74。

81 〈鹿港街役場毀人地上物至於涉訟〉，《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9月7日，版4。

側，未拓寬民權路（舊稱橫街仔）前「鄭興珍」為通往市場口右側店鋪，屬所謂「三角窗」店面，昭和8年底「市區改正」拓寬「橫街仔」時遭到拆除；而從其中所提「鄭興珍事件」等語可以推斷這似乎也是另一樁與「市區改正」相關的私人物業遭公家毀損的事件，只是年代久遠已不可考。

二、因禍得福？「市區改正」使得鹿港免於昭和10年「中部大地震」受災？

鹿港於昭和8年底開始實施「市區改正」，拆除重建約六百多戶家屋，巧合的是昭和10年（1935）4月21日新竹、臺中發生「中部大地震」，「家屋倒壞壓死者三千數百名，重輕傷萬餘，誠臺灣未曾有之慘害，查其因，由於家屋建築不牢，將來非大大的改善不可。」⁸²而我們也可以從一件史料獲悉，當時的「文開書塾」掌教蔡德宣曾經於昭和10年（1935）10月10日，即前述10月30日舉行「鹿港街役場落成式」以及「市區改正道路祭」前夕，題匾曰「功莫大焉：歲甲戌鹿港街市區改正，⁸³越一年地大震，而本市街廬舍經已重新，人民喜得無恙，皆街當局英斷之力也。今日道路祭兼役場廳舍落成，宣喜其成之速、功之多，敬進一言聊以志慶。昭和十年乙亥十月十日蔡德宣。」意謂若是鹿港沒有實施「市區改正」，遇到昭和10年的地震，以鹿港木結構、又多採「公壁」（共用壁）形式的連棟式街屋，傷亡與損失不堪設想。這也提供了從公共安全的角度來討論鹿港實施「市區改正」的另一個看法。

三、「市區改正」與環境衛生觀念

鹿港市街民權路以北、中山路以西的區塊，是鹿港「舊港區」所在，日治時期大字為「大有口」，即今日鹿港「古蹟保存區」北段，建築多為傳統長型街屋，但是在第一次與第二次的鹿港「市區改正」時並未列入，才得以保存原貌。但是在昭和10年時有一則報導描寫了一個現象，「當

82 〈模範屋型在大甲街役場任人往觀〉，《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9月3日，版4。

83 甲戌年為昭和9年（1934）

街大街消水溝，自市區改正當時，經已完全施設，其他大有口方面小街，因未編入改正區域，故消水溝猶是舊狀，污泥堆積之處甚多，常見溝水不通，溢滿街路，臭味差池，是以非難之聲日有所聞。」⁸⁴ 可見當時在實施「市區改正」之後，舊式市街為人詬病的環境衛生不佳的問題已經漸獲民眾重視，進而想積極改善。

四、第二次「市區改正」前陳培煦辭職的關係

回顧鹿港實施「市區改正」的過程，據說當時身為鹿港街「市區改正」執行者的鹿港街役場「助役」陳培煦，⁸⁵ 身為鹿港人以及殖民政府政策執行者雙重身份，承受了相當大的壓力，每天出門都帶著寫好的遺囑，⁸⁶ 可見當時整個鹿港民意對於「市區改正」呈現了「外弛內張」的態勢。但是在昭和11年（1936）7月有另外一個突發的轉變，已於「鹿港街役場」服務達十六年的陳培煦突然提出辭職，將轉任辜顯榮秘書，「據傳當此鹿港築港促進之秋，於臺北本部非置一熟識常任委員不可，且第二次市區改正已迫於目前，其實行如何，姑且勿論，而街民哀怨之聲，當難掩耳，故陳氏毅然下臺，應辜氏之聘，期得稍盡微力於築港問題。」⁸⁷ 據此可以推測陳培煦確實在執行「市區改正」面臨極大壓力，才會在第二次「市區改正」實施之前以「稍盡微力於築港問題」為理由辭職。

五、地方精英份子對「市區改正」政策的批評

回顧鹿港兩次實施「市區改正」，第一次拆除戶數405戶，第二次拆除戶數221戶，共計達六百二十六戶，影響巨大。無怪乎先賢洪棄生評價曰：「猶幸市況凋零為當道所不齒，不至於市區改正、破裂閨閨、驅逐人家以為通衢也。」⁸⁸ 當時是否居民都贊成實施「市區改正」呢？其實不然，在昭

84 〈溝水橫流〉，《臺灣日日新報》，1935年9月5日，版4。

85 日治時期的「助役」相當於副街長。

86 吳文星撰，《鹿港鎮志：人物篇》（鹿港：鹿港鎮公所，2000年），頁13。

87 〈辭鹿港街助役/就辜翁秘書〉，《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28日，版4。

88 洪棄生，〈鹿港乘桴記〉，《洪棄生先生全集/寄鶴齋古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頁211。

和11年（1936），正值第一次「市區改正」實施告一段落，第二次「市區改正」實施前，也正好是鹿港築港運動如火如荼之際，⁸⁹「鹿港街築港期成同盟會」完成擴大改組，7月11到12日兩日得彰化市聲援，舉行「鹿港築港促進大演講會」，根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首日「演講會」氣氛熱烈，會中商工會幹部蔡葛演說內容屢次攻擊「市區改正」政策，因而遭受到警察的三次「注意」警告而強迫中止：⁹⁰「於第二公學校講堂，黃秋、施江西、許嘉種、蔡葛、丁瑞圖、彰化林玉榮、吳石麟等人分別登臺演述，商工會幹部蔡葛藉鹿港街市區改正為題，絕叫中小商工業者之苦痛，攻擊鹿港組合之橫暴，受臨監官注意；繼又排斥築港運動，並有力者之不誠意，再受注意後更批評市區改正後之得失，致三受注意後降壇。」⁹¹

會中發表演說的人士都是當時鹿港社會的菁英份子，林錫金與施興是醫師；施江西與兄施江東開設「四方醫院」；郭乞是齒科醫師；施玉斗是教師出身；陳棧治是鹿港籍的「臺中州協議員」同時也是辜顯榮的女婿；鹿港民眾對於實施「市區改正」的不滿終於在當時透過這些菁英份子表達了出來。

六、當時「市區改正」是進步的象徵

日治時期後期臺灣各地陸續實施「市區改正」，在某些觀點這是進步的象徵，例如昭和9年（1934）6月24日「南屯教化委員一行12名亦到鹿港視察，並在海水浴場盡半日之清遊。莫不驚嘆改正後之長足進步。」⁹²由此則報導可以了解當時「市區改正等於進步」的價值觀。

七、不見天街的拆除拓寬無形中使得許多古文書及史料散佚失落

鹿港「不見天街」是兩百餘年所形成的古街，在史料的傳承與保存上最怕的就是拆屋以及搬家，這兩種情況都會導致地方史料的佚失。實施

89 陳一仁，〈人力與自然力的對抗－日治時期鹿港築港運動始末〉，收入陳一仁，《鹿港文史采風》（鹿港：鹿江文化基金會出版，2004年）

90 日治時期的公眾集會都會有日本思想警察臨場監督演說內容，遇有不妥言論則提出「注意」警告，受到三次「注意」警告則必須立即結束演說。

91 〈鹿港築港促進演講〉，《臺灣日日新報》，1936年7月14日，版4。

92 〈團體視察〉，《臺灣日日新報》，1934年6月27日，版4。

「市區改正」影響所及是六百多棟家屋的拆除，因而使得為數相當的古文書及史料遭到廢棄或是佚失。

伍、結論

我們從文獻以及老照片當中可以歸納出鹿港「不見天街」的範圍，以及「不見天街」乃是為了對抗鹿港惡劣的天候與當時治安不彰弊病所發展出來的一種獨特建築型態。而「不見天街」型態的形成時間藉由一紙古文書可以上溯到前清嘉慶年間，距今兩百一十年。從「不見天街」的市街與「街路亭」並非一體構成推估兩者應為不同年代所形成，即先有市街，其後才有「街路亭」的出現。

特殊的「不見天街」也將鹿港城鎮的交通要道立體化，不僅有地面上的大街道，也有「街路亭」屋頂上的通道，四通八達可以通往各家，街頂上到了晚間搖身一變提供了聊天納涼甚至約會的場所。

到了日治時期「市區改正」政策實施，報紙曾提到鹿港居民多患「呼吸器病」以及小兒夭折率高，基於環境衛生考量，被稱「全島罕有不健康地」的「不見天街」遭到拆除拓寬。在殖民政府在臺灣大力推動「市區改正」政策之下，縱使是「有力者」如辜顯榮也難以撼動這個決定。

據報載，鹿港「市區改正」的計畫於昭和6年（1931）完成，昭和7年10月日籍街長吉田秀治郎上任之後步調明顯加快，或許與前任街長陳懷澄出身麗港有關。隔年昭和8年7月18日的鹿街臨時協議會決議耗費二十六萬日圓經費分兩次實施「市區改正」，第一次「市區改正」實施範圍主要是「不見天街」的拆除以及民族路西向以及民權路西向這兩條橫向道路，第二次「市區改正」則是以街鎮其餘的橫向道路為對象。

至於眾說紛紜的「不見天街」拆除時間，藉由報紙記載以及耆老訪談，我們可以明確指出拆除的時間是昭和8年（1933）舊曆10月10日（陽曆11月27日）。

由於「市區改正」的實施乃是為了改善環境衛生促進健康，在「不見天街」拆除之後，昭和9年3月與5月政府還針對居民以及學童進行了健康檢查。當時正值臺灣各地實施「市區改正」高峰期，「不見天街」拆除也吸引了許多人前來參觀考察。我們也可以在老照片中找到臺灣總督府、臺中州高層官員視察鹿港「市區改正」成果的留影。

殖民政府眼中進步改善衛生的「市區改正」，拆除拓寬「不見天街」，在先賢洪棄生的眼中是「破裂闔閨、驅逐人家以為通衢」，地方知識份子也有多所攻訐，但是巧合的是，「市區改正」實施之後昭和10年（1935）4月21日的「中部大地震」提供另外一個角度來看待這個事件。

〈附錄一〉嘉慶十年閏六月（1805）宋啟記、陳圖觀立賣杜盡絕根契字
(中研院臺灣史研究所藏，識別號：T0247 D0212.011)

立杜賣盡絕根契字人宋啟記、陳圖觀，有合買過陳登仕店壹座貳進，隨帶屏樓門窗戶扇磚石瓦木等項俱全，坐落鹿港大街頂車路下棚仔畔第十間，前至街路亭壹半為界、後至車路為界、左至隆德號公壁、右至綿源號公壁，四至明白為界。今因乏銀別置，願將此店出賣，先盡問房親人等不肯承受，外托中引就賣與陳隆盛出首承買，三面言議著下時價佛番銀壹千參百陸拾員，其銀即日全中交收足訖，其店隨即付陳隆盛前去掌管居住開張生理永為己業，保此店係啟記、圖觀全買物業，與房親人等無干，亦無典掛他人財物不明為礙，如有不明等情賣主抵當，不干銀主之事。此係一賣千休，日後不敢言找，亦不敢言贖，二比甘願各無反悔。今欲有憑，合立杜盡根契壹紙，並繳上手契三紙，共肆紙付執為炤。

即日全中收過契面佛番銀壹千參百陸拾員完足再炤。

為中人陳秋觀

知見人陳萬觀

嘉慶拾年閏陸月 日 立賣杜盡絕根契人 宋啟記、陳圖觀

代筆人陳振業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附錄二〉鹿港市區改正官員視察以及參訪團報導列表

年份	日期	內容	出處
昭和9年 (1934)	6月14日	鹿港街市區改正著手以來，經官民合同努力，諸事順調，目下相繼改築二層樓、三層樓，極呈盛觀。6月14日下午一時，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偕同教育、勸業、文書三課長，與彰化郡庶務課長佐伯及小川課長，駕自動車至鹿港視察市區改正狀況，於新高驛前下車，由鹿港街長吉田導引，分乘人力車視察市區改正街衢，次在街會議室慰勞市區改正諸關係者，並參觀施錦玉香舖工場，下午四時結束視察。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6.13（號）【（臺中州知事）視察街衢】/昭和9.6.15日文版（號）【昨天臺中州知事視察面貌一新明朗的鹿港街】/昭和9.6.17（號）【知事視察】
	6月23日	鹿港街市區改正街上新築店舖已達半數，面目煥然一新，鄰近街庄聞風欲觀其盛者日有所聞。昭和9年6月23日午後四時，員林街協議員一行三十名，由葉公醫引率抵鹿港視察改正中之市街，並參觀野營中之飛行機隊，當晚受存仁醫院接待，至九時返歸員林。6月24日南屯教化委員一行十二名亦到鹿港視察，並在海水浴場盡半日之清遊。莫不驚嘆改正後之長足進步。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6.27（號）【團體視察】
	6月30日	鹿港街市區改正告一段落，來觀者日四、五團，街當局有應接不暇之勢。6月30日豐原街協議會員一行八名，由齊藤街莊主任偕往視察，至日暮歸去。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7.3（號）【參觀市區】
	8月5日	總督府警務局森田警務課長昭和9年8月5日上午十一時，與臺中警務部長茶谷，彰化警察署長手貝、彰化警察課長小川抵達鹿港，由鹿港分室主任中島陪同，視察水上派出所水害狀況，及市區改正後之鹿港街衢。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8.9（12339號）【課長視察】
	8月14日	昭和9年8月14日下午二時，南投街市區改正實行委員新美朗三、長澤圓三郎、張瑞東、蕭如意、林嘉總、猿渡正則、山田鎌次郎等人，以及街長、助役，於街會議室召開市區改正會議，會議決議斷行改築，事前將集屋主與委員等視察鹿港等處，然後徵求關係者同意始著手。初期要將亭仔腳改為二層樓，財源則按低利融通之建築組合或信用組合借出。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8.19（12349號）【南投街市區改正】
	8月15日	昭和9年8月15日上午九時，總督府社會課長王野與臺中州主事石川，由彰化郡庶務課長佐伯引導，抵達鹿港街視察市區改正狀況。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8.17（12347號）【來鹿視察】

昭和9年 (1934)	8月20日	愛國婦人會團長小濱預定於昭和9年8月20日抵達彰化，視察鹿港街市區改正狀況，及彰化市愛國婦人會會況。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8.18 (12349號)【來彰視察】
	9月4日	臺灣軍經理部長陸軍一等主詩正山本昇視察鹿港街市區改正。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9.10 (12371號)【軍官視察】
	9月5日	臺灣軍參謀長桑木少將視察鹿港街市區改正。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9.10 (12371號)【軍官視察】
	9月6日	臺中第三大隊松輔少佐視察鹿港街市區改正。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9.10 (12371號)【軍官視察】
	9月7日	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與遞信部庶務課長訪問彰化，與彰化市尹佐藤，彰化郡守拔井，彰化警察署長手貝、李崇禮等人，及甫自日月潭歸來之臺中州知事竹下一同乘車至鹿港，由街長吉田引導視察市區改正後之街衢。並視察飛行場、鹿港溪岸，訪問辜顯榮。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9.7 (12368號)【長官視察】
	9月27日	南投街長古本率同市區改正實行委員與屋主共十四人，抵鹿港視察新近改築之市街。對南投街市區改正改築資金借入問題，經古本街長與南投信組接洽，業有成說。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9.30 (12391號)【改築視察】
	11月26日	昭和9年11月26日下午一時四十分，平內務部長與彰化郡守拔井一行五名，到鹿港街役場，由助役陳培煦東道，視察改正之街衢、飛行場、專賣局出張所、水產實驗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11.29 (12450號)【部長巡視】
	12月16日	彰化郡鹿港街市區改正擴張，依時勢要求及官民協力一致，自著手工事以來，一掃從來隧道式暗街，現出明朗街市，其改正路線自停車場、飛行場及其他數線，幅八間，中央車道兩旁人道，尚有兩間半亭仔腳，坦坦數哩，目下各地視察團陸續頻至，本年已近百團，人員約兩千名之多數云。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12.16 (12467號)【鹿港市區改正續報/觀光團近百團】
昭和10年 (1935)	2月6日	昭和10年2月6日猴硐動驛主催旅行團四百五十名來鹿，視察市街改正、稅關鹽田等。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2.5 (12517號)【旅行團來】
	1935年3月12日	昭和10年3月12日臺中州知事日下辰太，偕同臺中州地方課長中尾莊兵衛、警察課長大越隆三、播磨三課長，乘自動車到鹿港，由彰化郡守拔井、鹿港街長吉田嚮導，於街會議室聽取報告街政及市區改正經過，到鹿港分室聽取主中島報告民治，後再視察飛行場、鹽田及水產實驗場。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10.3.16 (12556號)【知事視察】

〈附錄三〉鹿港鎮公所保留「不見天街」相關老照片考

目前鹿港鎮公所保留了六十六張日治時期昭和年間「不見天街」拆除前後所拍攝玻璃底片，筆者推測拍攝者應該是「二我寫真館」的「強先」（施強）。

這六十六張日治時期昭和年間「不見天街」拆除前後所拍攝玻璃底片，從民國69年戶外生活所出版的《鹿港三百年》開始這批照片就廣為應用，但是其「身世」並未經過深入探討。此批玻璃底片最早是由鹿港名攝影家林彰三所發現，並隨之將這些照片刊載於《鹿港三百年》一書之中。但是隨著這批玻璃底片曝光，數次外借以及管理易人也使得部份玻璃底片散失。目前共保留玻璃底片七十一枚，其中六十六張為日治時期昭和年間「不見天街」拆除前後所拍攝街景以及建築。其餘五枚為附近農村「棋盤厝」舉辦農產品展示會的紀錄照。

根據筆者調查整理、比對流傳於鹿港坊間的「不見天街」照片，原本這些底片應該至少有八十四枚，尺寸都是寬五英寸、高四英寸（量測A拷照片所得尺寸）。現存的玻璃底片分別盛放於九個紙盒當中，其中四個紙盒上仍貼有玻璃底片的製造廠商標籤，藉此得知這些玻璃底片是由具有一百一十五年歷史的英國ILFORD公司所製，ILFORD 其前身為1879年創立於英格蘭地區Ilford（依爾福）的"Britannia Works"，1902年更名為與地區同名的"Ilford Ltd."。從最早的乾板玻璃底片一直到膠捲、相紙類產品，一百一十五年來始終活躍於攝影器材界，尤其專精於黑白攝影相關產品。近年則因數位攝影風行、底片使用量大減，公司歷經數次轉售但是其"ILFORD Photo"商標尚存。

從標籤上我們也得知其品名為「ILFORD SPECIAL RAPID PLATES」，即「特快感光乾板底片」，在1893年7月由其發行的「Photographic Scraps」（攝影偶拾）月刊第47號當中就介紹了這個「ILFORD SPECIAL RAPID PLATES」，稱其特點為感光度提高，因此只需要普通乾板底片的三分之

一曝光時間，當時因曝光時間長，被攝物體（尤其是人像）需保持不動否則晃動將造成影像模糊，因此提高感光度以減少曝光時間是一個的重要課題。當時一般乾板底片的感光度大約為4ASA，「ILFORD SPECIAL RAPID PLATES」則是12ASA（近年普通底片大多是100ASA），雖然與現今底片相比，「ILFORD SPECIAL RAPID PLATES」感光度只及現代底片的九分之一，但是在當時達到三倍感光度、減少曝光時間到三分之一已經是極大的改善。一直到40年後，底片的感光度才突破100ASA。標籤上還註明了此種玻璃底片的沖洗方法、沖洗溶液的配方，是攝影史的珍貴史料。

由於這批玻璃底片遠較80年代的一三五底片（ $36 \times 24\text{mm}$ ）尺寸大，因此解析度極高，以高精細寬對比掃描器加以掃描之後，許多照片細節甚至人物表情都栩栩如生。

要探討這些玻璃底片的拍攝者，必須先了解鹿港攝影界的先驅－施強（1876~1943，鹿港街尾人），鹿港人稱「強先」，年輕時曾隨其叔父學習肖像畫（俗稱「畫大壽」），施強素與曾任鹿港街長的陳懷澄交好，據說施強十七、八歲時即與陳懷澄結識，1890年左右陳懷澄欲前往香港，邀施強一同前往，施強在香港接觸攝影，極有興趣，遂留於香港鑽研學習。返臺後經過陳懷澄默許，於鹿港「武廟」後方開設寫真館，並且由陳懷澄命名為「二我」寫真館，其意為「現實世界的我，加上照片中的我」即為「二我」。為鹿港地區留下了無數珍貴的歷史照片，當時攝影棚上方及牆面皆採用玻璃以達自然採光，全盛時期聘師傅十餘人，且寫真館內常有文人雅士聚集，門庭若市。霧峰林家遇節慶集會也會請施強前往攝影，同時施強也是「櫟社」會員。施強有子施吉祥傳承衣鉢，但是1942年施吉祥因病過世，隔年施強也過世⁹³。

由於施強與1919~1932年擔任鹿港街長的陳懷澄關係密切，加上其所具有的攝影技術，因此能夠有機會為鹿港拍攝這麼多珍貴且高品質的玻璃底片，非施強未屬。

93 1993年筆者訪問施強裔孫施能雨所得。

參考書目

- 《臺灣日日新報》。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
- 山本三生編，《日本地理大系臺灣篇》。東京：改造社，1930年。
- 尤增輝著，《鹿港三百年》。臺北：戶外生活雜誌社，1980年。
- 仲摩照久編，《日本地理風俗大系臺灣篇》。東京：新光社，1931年。
- 李俊德編，《彰化縣口述歷史》，三。彰化：彰化縣立文化中心，1998年。
- 林坤元，《九十隨筆》。鹿港：作者自印，1991年。
- 林會承，《清末鹿港街鎮結構》。臺北：境與象出版社，1985年。
- 武內貞義，《臺灣》。臺北：南天出版社，1996年（翻印臺灣日日新報社1928年版）。
- 金關丈夫、末初保編，《民俗臺灣》。臺北：南天書局，1998年。
- 洪棄生，《鹿港乘桴記》，《洪棄生先生全集，寄鶴齋古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年）。
- 鹿港公學校編，《鄉土誌》。鹿港：鹿港公學校，1922年。
- 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編，《鄉土調查》。
- 鹿港：鹿港第一公學校、鹿港第二公學校、鹿港女子公學校，1931年。
- 辜顯榮翁傳記編纂會，《辜顯榮翁傳》。臺北：臺灣日日新報社，1939年。
- 蔡懋堂，《鹿港滄桑的點滴》，《臺灣風物》，30卷1期。臺北：《臺灣風物》，1980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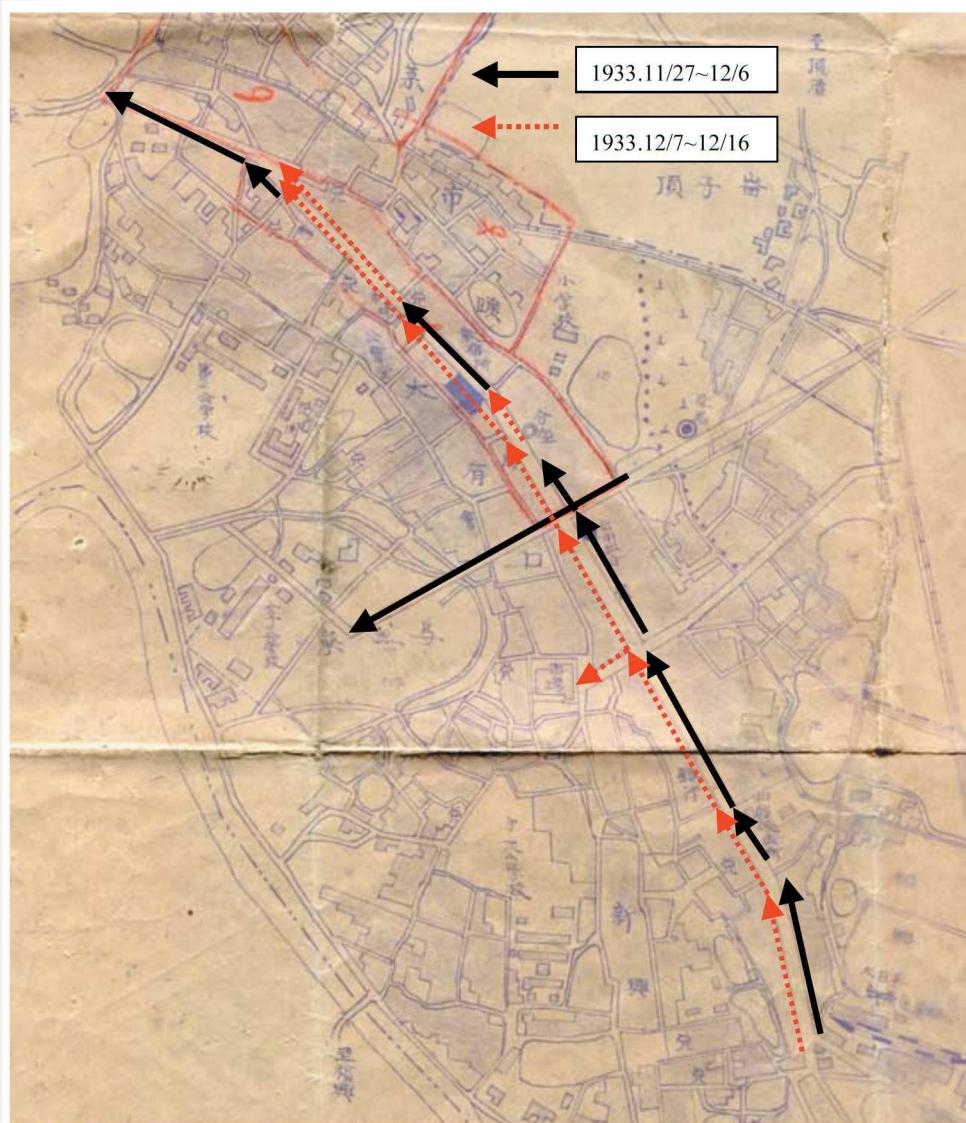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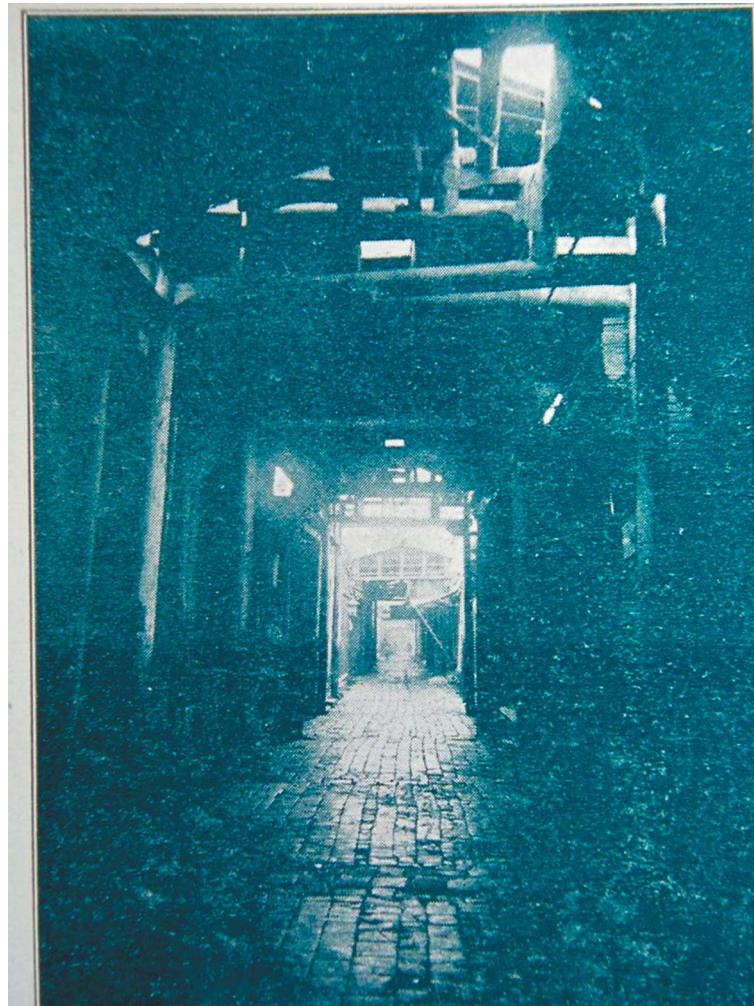


圖1 鹿港不見天街拆除順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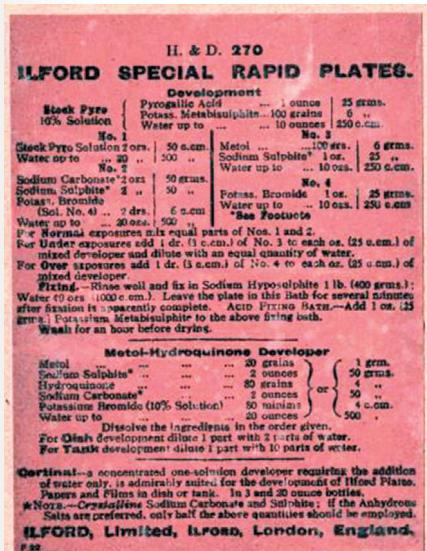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作者自藏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圖片2 1896年首任美國駐臺領事James Davidson所著《The Island of Formosa-The Past and Present》書中刊載了歷來文獻上所見最早的一張「不見天」街影像，提名為「Street Scene in Rokko」（鹿港街景）。「Rokko」為日語「鹿港」之羅馬拼音。James Davidson最初於1895年以戰地記者的身分來臺，實地見證了日軍接收臺灣以及與抗日志士交戰之經過，還曾隨「近衛師團」一路南下到彰化；1896至1903年間擔任美國首任駐臺領事，並撰寫《The Formosa-The Past and Present》一書，為研究臺灣史之重要參考文獻之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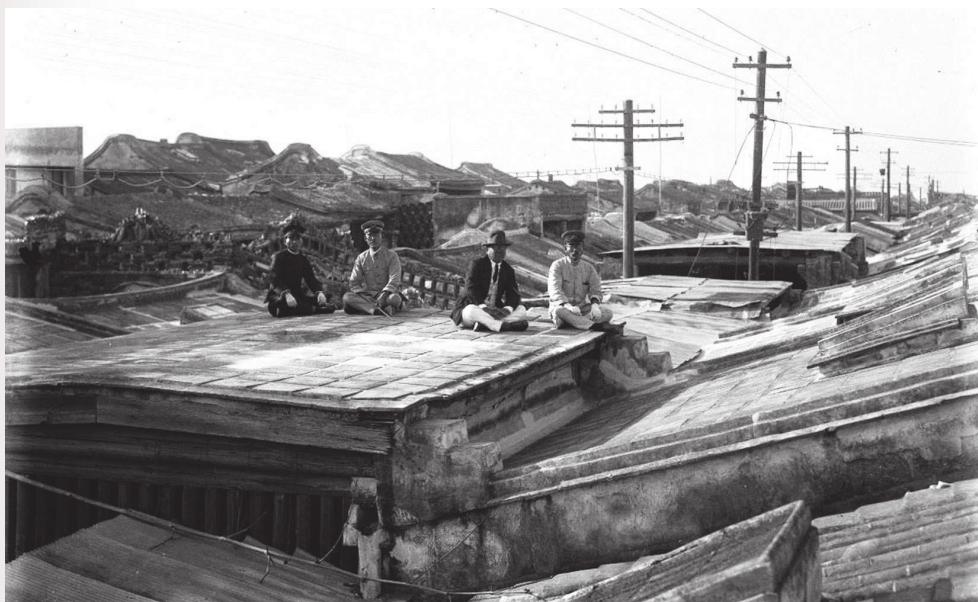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James Davidson所著《The Island of Formosa—The Past and Present》



圖片3 鹿港鎮公所保留六十六張日治時期

「不見天街」拆除前後所拍攝玻璃底片，分裝在九個紙盒中。部分紙盒上有ILFORD原廠標籤，品名為「ILFORD SPECIAL RAPID PLATES」，即「特快感光乾板底片」，標籤下方有ILFORD廠址ENGLAND（英格蘭）LONDON（倫敦）標示。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圖片4 此張照片於「不見天街」之「和興街」與「長興街」交界處向西拍攝，照片中人物所坐的磚坪為「街路亭」的屋頂。立有一根根電線桿之處即是「不見天街」。在此又可見到另一種「街路亭」屋頂的做法，照片中左下角以及後方的「街路亭」屋頂都以波浪狀的鉛板鋪蓋，應該屬於日治時期產物。坐在磚坪頂上右二著西服者為鹿港街「街長」吉田秀治郎，左二為「彰化郡警察課鹿港分室」主任中島。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生れた兒の
半分しか育たぬ鹿港

名物の屋根による災ひとして
大改造を計畫中

【幕府電報】 彰化郡鹿港街は街口に屋根を設け、陰道の如き状態を爲し、ある爲め一年中日光を見ず、暮らす者少くなく爲め、街民の保健上に、それが影響してか五年度の調査によれば、同街の乳幼児は生後一年間に總額の三割が死んでし、公學校に入學するまでにはなれど、母餘が夭折するので、同街の出生児中成長する者は總額の五割と云ふ全島何れの地にもその比を見ない程の不健康地であることが判明した、のみならず四十間から七十間位の奥行き深い空氣の流通の悪い家に住居して居る關係上青年及び壯年者には呼吸器病者が驚くほど多いので、總督府に於ても見る所あり市區改造の計畫を樹て既に豫備調査を完了したと云へば建築様式の異様を以て全島に亘る同街も近く面目一新となるであら。

鹿港街 建設屋蓋

近將改正市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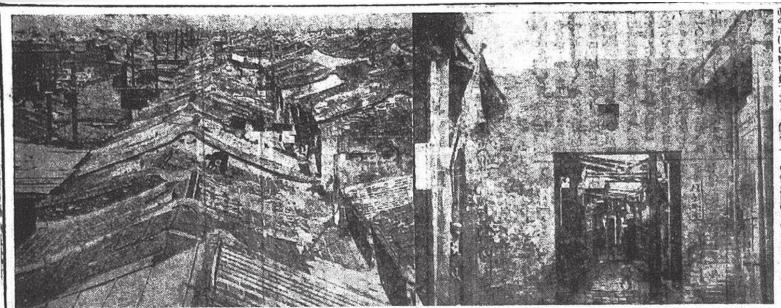
日光不入空氣不通

彰化郡鹿港街。街衢上建
設屋蓋。狀如隧道。年中
不見日光者。所在多有。
街民保健上。影響殊多。
據五年度調查。同街乳幼兒
生後一年間夭逝者。占全
體三成。至入公學校。尙
有二成夭折。出生兒中。
成長者只有五成。稱全島
罕有不健康地。且家屋幽
深。有長至四十間至七十
間者。空氣流通不良。青
年壯年者。多患呼吸器病
總督府有鑑及此。計畫市區
改正。豫備調查。經已完了
近將面目一新也。

湖口番子湖
遷塚公告

圖片5 昭和6年（1931年）《臺灣日日新報》分別在3月13日的日文版（上）以及3月14日漢文版（下）刊載了鹿港隧道街的蓋頂影響兒童健康的報導，是對於「不見天街」的拆除至關重要的報導。日文版的標題為「出生兒只得半數長大成人的鹿港/有名的街路屋頂帶來的災害/正計畫實施大改造」。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圖片6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8年（1933年）12月10日於日文版刊出一則報導〈隧道之町鹿港街〉：「臺中州鹿港街的商家屋頂相連，狀似隧道，如此特殊的街道無論是島內或是海外皆屬罕見，但是因為隧道式的街道不符合衛生保健的需求，因此此次決定拆毀隧道街，將四百餘戶改建成現代式的店舖街，數日前開始動工的現場照片，右邊是拆毀前的隧道街入口，左邊是隧道街屋頂綿綿相連的情景。」據此得知「不見天街」的拆除日期為昭和8年12月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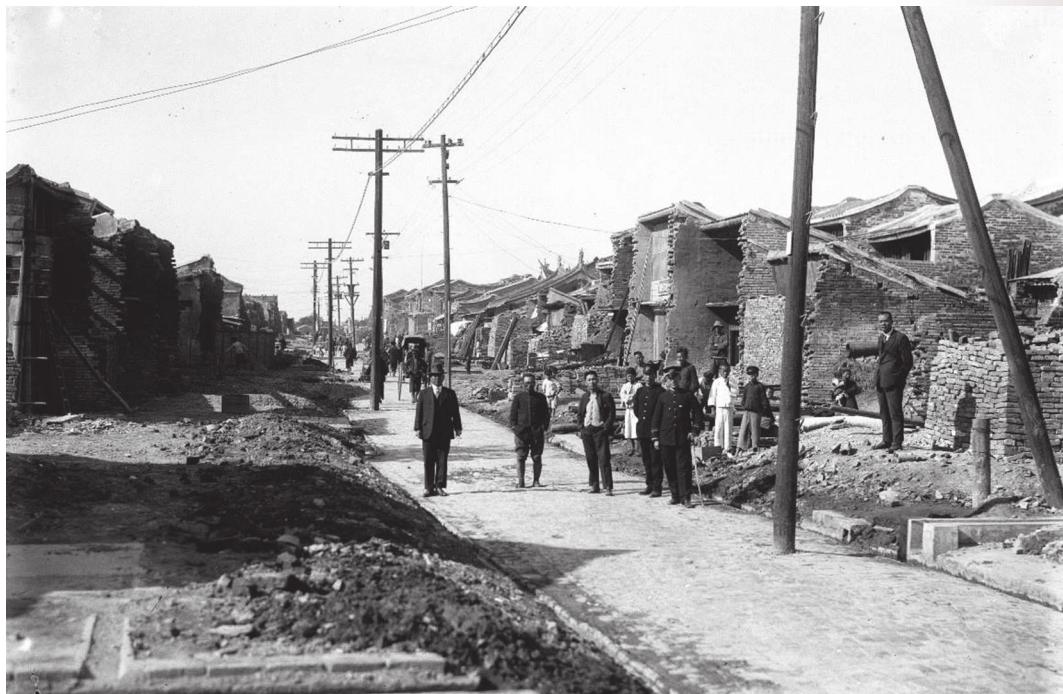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臺灣日日新報》



圖片7 鹿港「不見天街」於昭和8年（西元1933年）年底開始實施「市區改正」，日本殖民政府一聲令下，「不見天街」的「街路亭」由政府負責拆除，住戶自費雇工由南到北兩邊同時拆除第一進，以利道路拓寬工作。照片中是拆除工作進行情況，由今中山路與民族路口向北拍攝，右下方依稀看到懸掛「金振裕染坊」黑色木牌的建物，即今日中山路206號「黃振裕布莊」現址，目前在店內還保留有「金振裕染坊」招牌局部。再往後可看到「陽春醫院」招牌，為鹿港名醫林錫金開設。當時尚無電動工具，一切拆除工作都以手工進行。遠處可以見到「鹿港公會堂」以及「舊祖宮」（天后宮）的翹脊屋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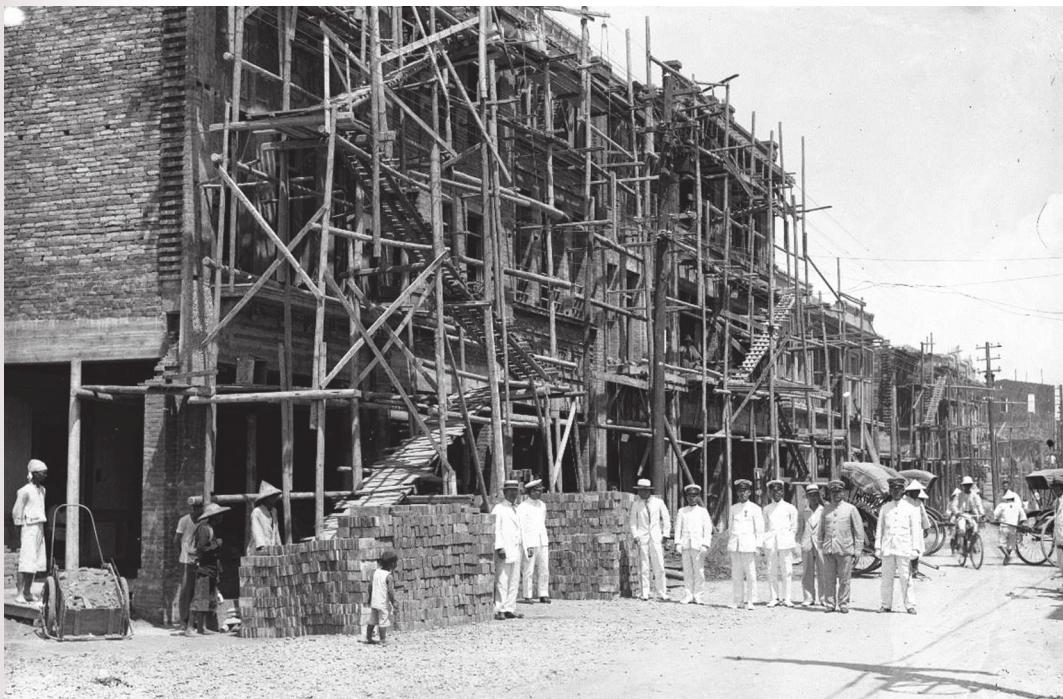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圖片8 鹿港「不見天街」拆除拓寬工程中由「崎仔腳街」段向北拍攝一景，兩邊的街屋剛剛拆除第一進，「不見天街」原有的寬度與拓寬後的寬度可以清楚比較出來。遠處右側翹脊建物是拆除了三川殿的城隍廟，又名「鰲亭宮」，位於「不見天街」之「崎仔腳街」與「菜市頭街」之間，原有三川殿、正殿以及後殿三進。拓寬「不見天街」時將第一進三川殿拆除，破壞了城隍廟的完整格局。其後方隱約可見「天后宮」正殿燕尾脊。沿著道路軸線往後看，可看到正對著馬路的北方「福德祠」，目前尚存。照片中右一著西服者為陳培煦。立於路中戴帽者為當時的鹿港街長吉田秀治郎，昭和3年（1928年）起擔任鹿港街役場「助役」（相當於副街長，或謂主任秘書）；昭和7年（1932年）10月升任鹿港街長。右二手持長刀者為「彰化郡警察課鹿港分室」主任中島。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圖片9 鹿港實施「市區改正」在當時中部地區是大事，據《臺灣日日新報》報導，過程中當時的「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前來巡視數次，其中昭和9年（1934年）6月13日<視察街衢>報導：「鹿港街市區改正著手以來，經官民合同努力，諸事順調，目下相繼改築二層樓、三層樓，極呈盛觀。6月14日下午一時，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偕同教育、勸業、文書三課長，與彰化郡庶務課長佐伯及小川課長，駕自動車至鹿港視察市區改正狀況，於新高驛前下車，由鹿港街長吉田導引，分乘人力車視察市區改正街衢，次在街會議室慰勞市區改正諸關係者，並參觀施錦玉香舖工場，下午四時結束視察。」從陰影方向得知太陽位於西側，時值午後時分，所以此張照片應該就是6月14日當天下午留影之一，後方為眾官員所搭乘的人力車。畫面最右邊只露出半身著西服者戴帽者為陳培煦，右二戴眼鏡佩刀者為「鹿港分室」主任中島，右六戴帽胸前有勳章者為當時的「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左一戴帽者為「鹿港街長」（相當於今之鎮長）吉田秀治郎。此張照片背景為「金和興街」北段的街屋立面改建情形，約立於今中山路與民族路口向南拍攝，左邊第一間為今中山路194號（長源），第四間為「元昌商行」。經過6個月的重建，立面已經接近完成。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圖片10 據《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9月7日（12368號）<長官視察>報導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視察鹿港「市區改正」的成果，並訪問辜顯榮，此張照片即為視察當日當時所攝，據報載陪同者有彰化市尹佐藤，彰化郡守拔井光三，彰化警察署長手貝千代志、及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李崇禮等人。左四站在最前面、胸前別勳章為臺灣總督府總務長官平塚廣義，右七著白色文官服者為臺中州知事竹下豐次。此張照片由今之中山路與民族路口向南拍攝，拍攝當時大街已改建完成，地面也鋪設平整。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圖片11 《臺灣日日新報》昭和9年（1934年）11月29日（12450號）<部長巡視>報導：「昭和9年11月26日下午1時40分，平內務部長與彰化郡守拔井一行五名，到鹿港街役場，由助役陳培煦東道，視察改正之街衢、飛行場、專賣局

資料來源：鹿港鎮公所藏/林君勇掃描提供

Historical Judgement in Recording History:
The Compil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Chapter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Hung-Tu Chen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Chair,
Department of History,
National Dong Hwa University

Abstract

Local gazetteers work almost like history books in terms of recording history, aiding governance, and civilizing. Therefore, its style and content are settled too stiff for common people to read, especially the political affairs section recording laws and institutions. Against the main trend in the popularization of knowledge circulation, the compilation of local gazetteers in post-war Taiwan still adheres loyally to conventional style and thus is unable to walk out of the framework of official documents and governmental publications. As a consequence, the undesired readability of local gazetteers has led to their limited circulation, not to mention constructing historical memories by the compilation and publication of these gazetteers.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of the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Zhengshi zhi zizhi yu xuanju pian*)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Xuxiu Taipeishi zhi*), published in 2015, records the political changes of Taipei City over the last three decades. However, as compared to the past, the political changes over the three decades in the wake of the end of martial law since 1987 were so dramatic and fast that the gazetteer

* Representative of Lukang Historical Material Research Workshop

「十里人煙街路亭」：鹿港不見天街的拆除及爭議

of Taipei City, th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cultural center of Taiwan, could not be complied and written in the conventional style. Thus, the compilers of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endeavor to transcend the framework of traditional gazetteers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city governa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historical change, making judgement of political affairs through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manifesting temporal and spatial changes via historical development, illustrating complicated material sources with charts and tables, and recording history according to academic discipline and style. In doing so, the compilers intend to make historical judgement in recording history by compiling a new gazetteer of Taipei City with high readability. As a whole, this article aims to analyze the compilation and characteristics of the Chapter of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in the Sequel of the Taipei City Gazetteer.

Keywords: History of Political Affairs, Self-Governance and Election,
Recording History, Historical Judgement, Readability

基
本
文
獻

68卷第1期